

Comba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編號 Stock Code : 2342

Persistent

• Focus

繼往開來 • 凝心聚力

Innovation

• Brilliant

創新發展 • 再創輝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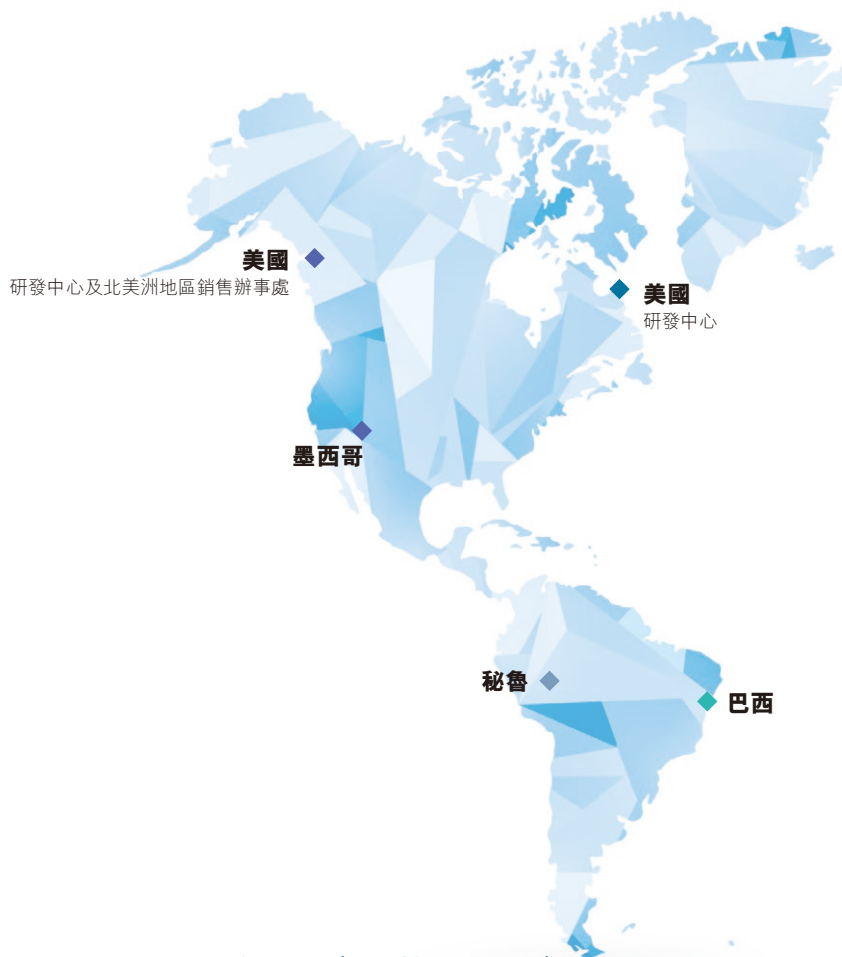
2019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二零一九年企業里程碑
8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9	企業管治報告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8	董事會報告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綜合損益表
73	綜合全面收入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80	財務報表附註
164	5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霍東齡(主席)

張躍軍(副主席)

徐慧俊(總裁)

張飛虎

卜斌龍

霍欣茹(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吳鐵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林金桐

伍綺琴(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

梁海慧(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獲委任)

錢庭碩(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

公司秘書

陳少文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劉紹基(主席)

林金桐

伍綺琴(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

梁海慧(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獲委任)

錢庭碩(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

提名委員會

林金桐(主席)

劉紹基

伍綺琴(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

梁海慧(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獲委任)

錢庭碩(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

授權代表

霍東齡

張飛虎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 – 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 – 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0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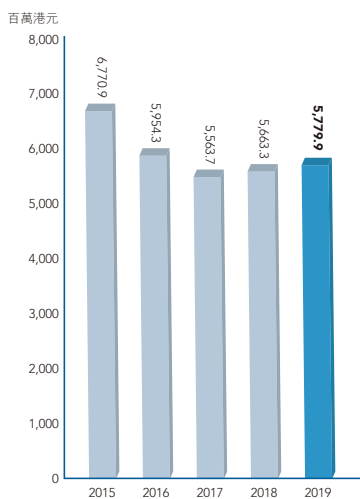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開發區分行
中國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青年路2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廣州
廣州市蘿崗區科學城
開創大道北
香雪路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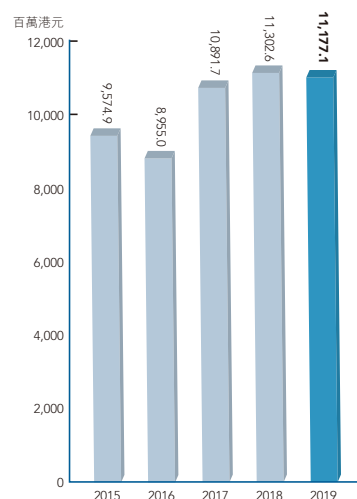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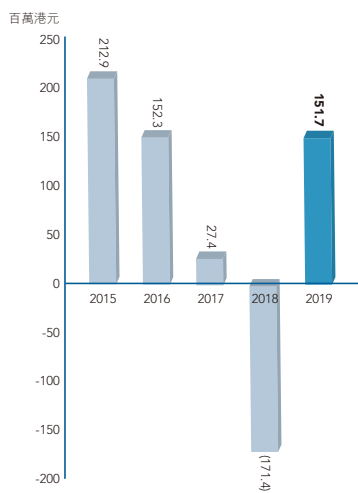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分行高新支行
中國廣州
華景路1號
南方通信大廈1層

財務摘要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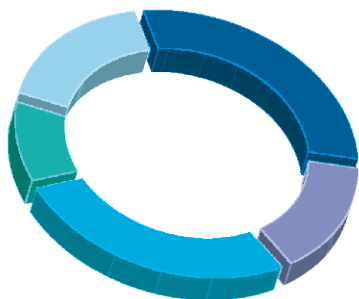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資產總值



按客戶劃分之收入

▲ / ▼ = 按年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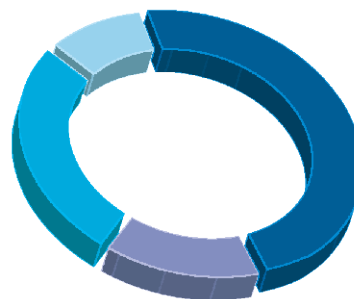


- ▲ 3.1% 中國移動 **30.0%**
- ▼ 23.0% 中國電信 **10.5%**
- ▲ 19.2% 其他 **16.4%**

- ▲ 63.5% 中國聯通 **14.7%**
- ▼ 12.7% 國際客戶及核心設備製造商 **28.4%**

按業務劃分之收入

▲ / ▼ = 按年變動



- ▼ 1.0% 天線及子系統 **48.6%**
- ▲ 2.0% 服務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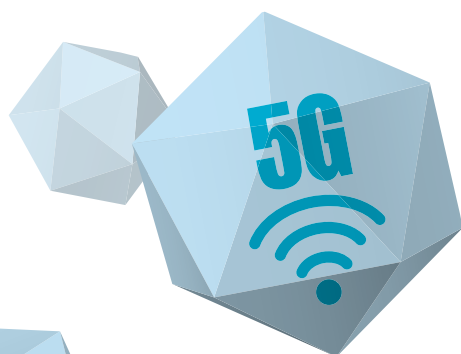
- ▲ 8.3% 網絡系統 **14.3%**
- ▲ 11.1% 其他 **8.9%**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動
收入	5,779,916	5,663,310	116,606
毛利	1,776,184	1,458,601	317,583
毛利率	30.7%	25.8%	4.9個百分點
經營利潤／(虧損)	234,688	(77,277)	311,96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151,749	(171,384)	323,133
淨利／(損)率	2.6%	(3.0%)	5.6個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6.18	(7.07)	13.25
經營現金流淨額	709,587	825,626	(116,039)

主要財務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動
總資產值	11,177,089	11,302,641	(1.1%)
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前)	3,461,209	3,278,153	5.6%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39	1.35	3.0%
淨現金	349,772	179,310	170,462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2,107,897	2,179,366	(3.3%)
存貨周轉日	114	116	(2)日
應收賬款周轉日	258	280	(22)日
應付賬款周轉日	380	347	33日
總資產負債比率	15.7%	17.7%	(2.0)個百分點
平均權益回報	4.5%	(4.9%)	9.4個百分點



二零一九年企業里程碑



聯合中國移動研究院及英特爾推出業界首款商用 5G 雲小站



集團控股的 ETL 有限公司宣佈 4.5G 網絡於老撾全面商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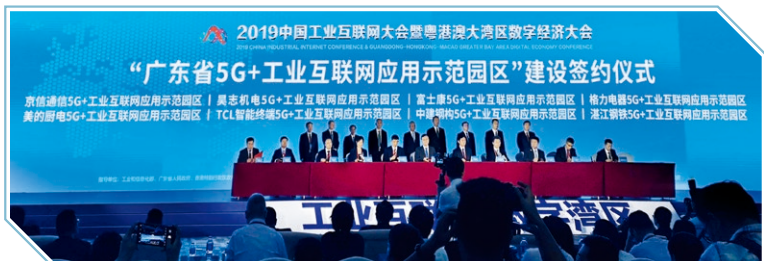
與 Parallel Wireless 合作推出 4G 和 5G Open vRAN 解決方案



獲邀參與 2019 年電信基礎設施項目峰會，與業內人士分享 OpenRAN 的創新方案



以第一名中標中國移動 NB-IoT 一體化皮基站集中採購專案



聯合中國移動廣州分公司入選廣東省工信廳“5G+工業互聯網應用示範園區”

二零一九年企業里程碑



榮獲中國通信學會科學技術一等獎



中選中國聯通天線產品公開市場直購專案



與跨國網絡電信企業合作，為歐洲多個地區提供 5G 天線設備



為西班牙巴塞羅那 2019 年世界移動通信大會提供快速且安全的人臉識別入場解決方案



為巴西主要大型場館提供高密度無線解決方案



聯合中國聯通推出業內首款 5G 公路隧道貼壁天線



聯合中國電信廣東公司創新發佈全國首套商用 5G SA 白盒有源室分

主席報告



收入
5,779,916,000港元

本人謹代表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京信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報告。

過去的一年，受惠於中國內地4G後期移動流量需求增加而帶來的網絡補盲、擴容需求以及日益壯大的5G網絡建設投資，本集團實現業績的良好增長。本年度本集團整體收入錄得5,779,91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年度」上升2.1%；盈利方面，鑒於本集團在本年度外部市場拓展及內部經營改善方面取得進步，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151,749,000港元。

本年度，國內業務方面，網絡系統業務發展符合預期，於全球首推5G商用雲小站方案，同時，產品規劃上，系統及前傳技術形成完整演進路徑標準；基站天線業務穩定發展，在國內運營商市場佔有率居第一，業內首發5G時代四大細分場景產品系列；服務與專網業務亦取得較好的成績。海外市場的業務方面，本集團在重點區域的重要運營商方面取得突破，繼續深化與國際知名主設備商的合作，亦積極參與OpenRAN生態圈，相關產品實現關鍵技術突破。

本年度，本集團積極就通信技術演進及應用發展進行相關研發，攬獲來自權威機構、行業協會、核心客戶等頒發的多項大獎，譬如憑藉「天線控制系統和多頻共用天線項目」榮獲第二十一屆中國專利金獎、憑藉「擴展型微小區皮基站架構的多制式室分系統研發及產業化項目」榮獲中國通信學會科學技術一等獎、憑藉「業界首款5G雲小站與聯合廣州移動入選廣東省工信廳「5G+工業互聯網應用示範園區」」榮獲中國通信企業協會頒發的「5G創新企業」獎項等。

全球包括中國內地的5G網絡建設開始進入大規模建設階段，將給本集團帶來新的發展機遇。憑藉創新的技術以及高性價比的產品解決方案，本集團在鞏固經營成果的基礎上，將抓住5G發展契機，提升5G相關產品及業務在行業中的產品競爭力、市場佔有率及品牌影響力。同時，海外新興市場國家的4G建設仍方興未艾，本集團將積極加強與國際知名移動運營商及主流設備商的合作，大力拓展海外市場，爭取再創佳績。

霍東齡

主席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收入為5,779,9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63,3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的收入上升2.1%。升幅主要受益於中國內地運營商繼續加強移動網絡深度覆蓋和優化以及5G逐步進入積極的規模建設。

按客戶劃分

於本年度，來自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為1,734,4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82,334,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3.1%，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30.0%，上年度佔29.7%。

於本年度，來自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較上年度大幅上升63.5%至850,5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0,166,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14.7%，上年度佔9.2%。

於本年度，來自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較上年度減少23.0%至603,2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83,323,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10.5%，上年度佔13.8%。

於本年度，來自其他客戶（主要包括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和軌道交通通信客戶）之收入增加29.8%至793,9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1,75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13.7%（二零一八年：10.8%）。其中，來自中國鐵塔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了18.6%至293,9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7,913,000港元）；來自軌道交通通信客戶之收入，較上年度上升了34.9%至205,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2,436,000港元）。

國際市場方面，本年度來自國際客戶及核心設備製造商之收入合共下降12.7%至1,641,7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80,781,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28.4%（二零一八年：33.2%）。下降主要由於部分區域尚未開始5G部署而4G建設放緩導致，但本集團仍在重點區域、客戶拓展方面取得突破，亦深化與國際知名主設備商在5G領域的合作，本集團對國際業務的前景保持信心。

於本年度，來自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老撾中小運營商ETL Company Limited（「ETL」）之收入下降15.7%至155,8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4,952,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2.7%（二零一八年：3.3%）。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年度ETL建成了老撾全國範圍的4.5G網絡並在第四季度全面商用而尚在新客戶獲取期所致。本集團期望4.5G網絡的全面商用有助於改善公司的未來業績水準，亦為邁向5G做好鋪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業務劃分

於本年度，來自天線及子系統業務之收入較上年度略微下降1.0%至2,808,3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37,888,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48.6%(二零一八年：50.1%)。收入略微減少主要由於隨著5G逐漸進入規模建設，集團策略性逐步退出傳統射頻板塊，資源投放更有效針對5G新需求，譬如5G介質器件等。

於本年度，來自網絡系統(包括無線優化及無線接入)業務之收入較上年度上升8.3%至828,5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65,37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14.3%(二零一八年：13.5%)。其中，來自以小基站為主打的無線接入產品之收入，較上年度大幅上升了60.4%至266,5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6,137,000港元)，收入上升主要由於新型數字化室分業務取得良好進展，集團亦有效推進移動擴展型皮基站集采的商用落地進程。而自傳統的無線優化產品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了6.2%至562,0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99,233,000港元)。

於本年度，來自服務之收入較上年度上升2.0%至1,626,0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94,59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28.2%(二零一八年：28.2%)。隨著未來應用定制化的發展趨勢，管理層預期服務業務將朝著場景化、智能化方向發展。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較上年度增加21.8%至1,776,1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58,601,000港元)。本年度毛利率為30.7%(二零一八年：25.8%)，較上年度增加4.9個百分點。本集團的核心產品毛利率保持穩定水準，本年度毛利率增長主要受益於集團為解決深度覆蓋及5G的新需求而不斷推出新產品。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

於本年度，研發成本較上年度略微減少1.8%至346,7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3,09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6.0%(二零一八年：6.2%)。隨著5G進入大規模建設階段，本集團將在研發投入方面維持穩定，不斷促進創新，持續打造現有產品的競爭力以及加快5G新產品的推出和商用，以期在移動通信產業數字化進程中搶佔商機。

銷售及分銷(「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上年度減少4.7%至559,5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87,04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9.7%(二零一八年：10.4%)。受本集團在組織架構重組以及員工優化方面的影響，本年度的銷售和分銷開支較上年度得到改善。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較上年度減少7.6%至573,9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21,40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9.9%(二零一八年：11.0%)。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上年度進行組織架構重組以及員工優化初見成效。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較上年度增加41.2%至104,0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3,65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1.8%(二零一八年：1.3%)。融資成本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借貸利率增加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將大部分短期貸款轉換為三年期銀團貸款。

管理層在管理信貸風險和銀行借貸的水準，以及改善現金流量方面一向審慎。因應業務增長，管理層會密切關注融資市場的最新動向、利率變化及市場金融政策，並會為本集團安排最適當的融資，務求改善債務之結構從而降低集團融資成本。

此外，管理層善用不同國家的利率與匯率的差異，將融資成本降至最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槓桿比率(界定為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15.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槓桿比率則為17.7%。

其他費用

於本年度，其他費用較上年度增加64.2%至237,2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4,43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4.1%(二零一八年：2.6%)。其他費用的增加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增加。

經營利潤

綜上，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利潤大幅增加403.7%至234,6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營虧損77,277,000港元)。

稅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總稅項支出61,8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402,000港元)包括所得稅開支173,1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752,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111,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遞延稅項支出12,650,000港元)。總稅項支出增加主要由於經營利潤增加。

有關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所享有之削減稅率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純利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扭虧為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151,7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171,384,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188.5%。

於本年度，來自ETL之淨虧損為164,654,000港元，上年度來自ETL之淨虧損為63,366,000港元。

股息

考慮到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業績以及其長期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的靈活彈性，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八年：無)。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總派息比率為35.6%(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2019年是全球5G起步建設的一年，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的5G商用網絡部署正逐步開展。中國工信部於2019年6月向國內主要運營商正式頒發5G牌照，標誌著中國內地正式進入5G商用元年。

隨著5G基礎建設的陸續展開，行業整體發展勢頭方興未艾。展望未來，宏基站規模建設和天面重耕需求，給基站天線帶來巨大機遇；室內容量覆蓋需求，特別是口碑場景和熱點場景，為小基站和定制天線方面帶來巨大商機；5G+行業應用的發展，對移動通信設備廠商和工業互聯網融合方面帶來新契機。依靠多年的研發投入和技術積累，本集團將抓住5G機遇，在市場拓展、技術發展、產品研發等方面做好準備以應對5G新需求。

產品及解決方案

天線與基站子系統

本集團憑藉多年來在移動通信網絡建設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在小型化多系統多制式共用天線方面的領先技術優勢，長期在基站天線市場處於領先地位，連續八年被行業分析機構EJL Wireless Research評為全球一級基站天線供應商，連續六年全球發貨量位列前二，獲得了國內外眾多通信網絡運營商、設備商以及集成商的認證，天線業務遍佈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

緊隨移動通信網絡演進趨勢，本集團一直積極投入新技術和產品研發。沿著小型輕量化、多頻多制式、集成化的技術發展方向，本集團開發了多種適應不同場景的5G時代基站天線解決方案，以有源5G Massive MIMO天線、超多頻天線、TDD+FDD混合天線，以及最新研發的混合波束天線等5G塔頂解決方案為代表，幫助運營商推進5G網絡的建設。

本年度，本集團已實現針對sub6G各頻段的5G天線的穩定批量供貨。5G網絡技術演進下，介質濾波器作為射頻單元中的關鍵器件，已成為基站天線濾波器的主流方案。通過多年的研發和部署，本集團在5G中高頻基站介質濾波器方面取得了顯著突破，擁有完整自主知識產權，為更好匹配客戶的不同需求，進一步推動集團5G Massive MIMO產品的市場占比打下堅實基礎。

此外，本集團為針對「5G廣義室分」的室內容量覆蓋新場景，特別是為口碑場景和熱點場景定制開發目前市場獨有的廣義室分場景天線創新解決方案，譬如，針對小區及住宅場景需求的新型樓宇覆蓋天線，針對隧道覆蓋場景需求的5G高增益貼壁天線，針對大型場館、交通樞紐等場景需求的立體方波賦形天線等，目前均通過成功試點應用，部分產品實現大批量供貨。隨著5G室分建設的推進，新型定制天線未來重要性將日益提升。

網絡產品系統解決方案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致力於室內分佈網絡產品的研發和技術創新，亦擁有專為室內無線網絡覆蓋設計的新型數字室內分佈解決方案、DAS和直放站等領先技術。

5G不再單一地追求體驗速率，而更強調滿足物聯網、邊緣計算、行業應用等多種場景需求。同時，大部分5G業務場景將發生在室內，5G高頻所帶來的室內信號覆蓋難的問題，致使傳統室內分佈網絡產品將難以滿足5G網絡帶來的新需求，室內5G網絡覆蓋的問題日益受到關注。與此同時，以「吸熱」、「補盲」為定位的小基站，亦會逐漸在5G室內網絡中大放異彩。

本集團聯合中國移動研究院及Intel率先推出了業界首款商用5G開放平台小基站—5G雲小站，具有高性價比、開放平台、雲網融合等綜合優勢，還可通過軟硬件解耦、集成移動邊緣計算，量身定制滿足不同室內場景的差異化需求，賦能更廣泛的垂直行業應用。同時，5G開放平台小基站支持NSA及SA架構，在5G室內覆蓋領域，具備了規模商用的能力。

集團亦對網絡產品業務發展戰略作出長遠規劃，對網絡產品發展方向作出明確定位，不斷在5G數字室分方案與垂直行業結合領域進行積極探索，已在智能制造等5G行業應用方面取得實質性進展。譬如，聯合中國移動廣州分公司攜手打造5G+工業互聯網應用示範園區，首創性將5G雲小站應用於工業制造體系，探索5G小基站在工業互聯網的典型應用；5G+智慧礦山亦實現成功應用。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投入5G室內分佈與工業互聯網創新融合研發，豐富5G+垂直行業應用生態，為未來5G室內業務的蓬勃發展提供堅實基礎和穩定支撐。

市場拓展

中國內地運營商業務

三大運營商已正式開始規模部署5G移動網絡。伴隨著網絡部署的不斷深入，5G網絡建設已然打開重要局面，為即將進入的5G大規模部署階段打下堅實基礎，從而進一步推動「5G+」應用場景、商業模式的發展，為提升人們生活質量與社會產業結構性改革升級做準備。同時，隨著日益膨脹的移動用戶流量需求，受「提速降費」、「攜號轉臺」政策以及「移動數據不限量」用戶套餐的驅動，為更好地提升用戶體驗，提升移動網絡的服務質量，確保移動用戶的粘性，運營商亦需為4G後期網絡覆蓋深度的完善以及覆蓋盲點的消除而加強投資建設。

本集團繼續提升運營效率，強化營銷策略，緊跟運營商步伐，針對日益增長的流量需求有的放矢，持續加強與運營商的深度合作，為運營商提供全方位的綜合解決方案，除了在基站天線方面為運營商推出定製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亦在室分產品和解決方案方面，持續發揮多年技術研發優勢，為運營商在研發、生產和落地領域提供全方位的業務支持，更在5G+行業應用方面取得了突破性成果。

國際業務

本集團國際營銷平台進一步開拓商機，深度挖掘客戶需求，憑藉產品和技術等方面的綜合優勢，在重點區域的重要移動運營商合作方面取得突破，亦與國際領先電信主設備商在5G領域中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同時，搶佔全球4G網絡發展不平衡區域的規模建網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繼續加強技術研發，深耕目標市場，並取得一定進展，譬如，為巴西主要的大型場館提供高密度的無線解決方案，為跨國運營商於阿布達比最大型購物中心－YAS Mall部署室內無線網絡以及與vRAN供應商Parallel Wireless合作推出4G和5G Open vRAN解決方案，助力全球移動網絡運營商降低網絡綜合成本等。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抓住5G發展機遇，繼續加強與全球領先的電信運營商及主設備商的合作，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5G應用解決方案，從而不斷鞏固本集團在全球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同時，積極拓展OpenRAN生態圈，發展戰略合作夥伴，助力商用落地，加深影響力，為推動OpenRAN產業規模壯大與發展作貢獻。

新業務

移動網際網絡和物聯網是未來信息通信技術產業的主要發展方向。5G三大應用場景為增強移動帶寬、大規模物聯網及超高可靠超低時延通信，強調滿足「人與人通信」和「物與物通信」的需求。因此，「5G+應用場景」將涉及人們未來衣食住行的各個行業以及生產製造的各個方面。本集團在智能製造等未來5G應用場景上進行更深入的探索，完成智慧園區的交付，打造5G智能車間，將5G技術與柔性生產線有效融合，譬如，利用5G信號獲取室內高精度定位的AGV小車實現智能化物料傳輸；部署“京智平台”邊緣雲，保障工廠內部核心數據安全下打通不同系統間的溝通，提高車間數字化程度等。

此外，集團戰略併購的老撾移動運營商ETL已於本年度第四季度實現老撾4.5G網絡全面商用，亦為未來邁向5G奠定基礎。此次新網絡集成諸多領先的移動通信技術以及高效網絡解決方案，保證技術領先性及優質用戶體驗的同時，兼顧建設周期、運維效率和運營成本。憑借京信多年來在組網建網及技術產品的競爭優勢，將進一步促進良好協同形成。

總結

過去一年中國內地的5G網絡建設取得了積極進展，2020年將會延續5G的建設浪潮，風口已至，機會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繼續佈局5G新技術，創新研發5G新產品，抓牢5G建設時機，促進本集團業務再攀高峰！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秉承「為客戶貢獻理想價值」的核心價值觀，繼續執行精細化管理，從收入增長、費用控制、效率提升三大維度，繼續提升經營效率，改善各項經營指標。努力為客戶創造價值，為實現本集團的經營目標及戰略目標而不懈努力！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782,904,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1,191,244,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3,997,781,000港元、應收票據156,822,000港元、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790,901,000港元、有限制銀行存款169,179,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867,186,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4,026,068,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1,092,456,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115,086,000港元、應繳稅項82,835,000港元及產品保用撥備73,764,000港元。

本年度內之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期為258日，上年度則為280日。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除若干獲授較長信貸期之客戶外，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應收賬款餘額亦包括每個項目合約總金額約10%至20%之保證金（乃用於確保產品及服務符合協定規格），該等保證金一般於客戶進行產品最終驗收後（將於銷售後6至12個月內進行）或授予客戶1至2年保用期完結後收取。本年度內之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期為380日，上年度則為347日。本年度內之平均存貨週轉期為114日，上年度則為116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率主要以現行市場利率按浮動基準計算。

除短期計息信貸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本金額為980,000,000港元之三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並以加入之方式進一步增加至1,458,000,000港元。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鑑於預期人民幣波動將持續一段時間，本集團將緊密監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謹慎考慮是否於適當時候進行安排，以對沖相應的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從事管理人民幣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槓桿比率（界定為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15.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限制銀行存款

240,7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507,000港元）之存款結餘指就票據應付賬款及履約保函向銀行作出之有限制存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442,8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341,000港元），主要為就履約保函而給予銀行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6,000名員工，其中包括ETL的1,300名員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0名員工，其中包括ETL的1,400名員工)。本年度內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為1,164,8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1,962,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法律及監管規定、僱員及本集團表現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可按僱員表現、本集團業績、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獎勵股份及酌情花紅。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規定，香港、中國大陸或其他地區之相關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或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進彼等之技能及建立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推薦。

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已採納一項僱員獎勵計劃，計劃之目的乃表彰其若干僱員及人士之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63歲，為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授權代表，彼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出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霍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從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霍先生於廣東省郵電局微波通信總站任職工程技術員，彼於一九八六年在北京郵電學院（現北京郵電大學）畢業，主修微波通信學。在一九九一年前，霍先生在從事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之中國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華南分公司任職業務人員。從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彼從事電訊及電子設備及零件貿易業務，其後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霍先生在無線通信方面累積逾38年經驗。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股東。霍先生為霍欣茹女士的父親。

張躍軍先生，61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為董事會副主席，彼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出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曾任本集團總裁。張先生主要負責協助主席履行主席職責及責任，亦在監督本公司策略之執行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現華南理工大學），並取得無線工程學學士學位。從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張先生在南京擔任微波電訊工程師，而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為深圳一家合營公司之副首席工程師，主要負責無線電訊項目。張先生擁有逾37年的無線通信經驗，而彼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徐慧俊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裁。彼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出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營、管理、業務發展、新科技及產品之研發及供應鏈體系。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清華大學畢業，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同年加入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通訊」）。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歷任中興通訊北京研究所系統工程師、項目經理、副所長、所長。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任中興通訊高級副總裁，先後負責本部事業部、工程售後、工程服務經營部、無線產品經營部工作；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中興通訊執行副總裁、首席技術官(CTO)，全面負責系統產品經營和研發管理工作。徐先生在電信產業領域有逾21年的管理工作經驗。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張飛虎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首席財務官，彼同時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張先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出任董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亦曾任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體系管理工作，以及上市公司相關事務及投資者關係工作。張先生於美國斯坦福大學取得工程經濟系統碩士學位，並於美國密歇根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財務分析、研究、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香港、中國及日本多間金融機構及企業任職，包括香港聯交所、美銀美林（現稱美銀證券）（香港及東京）、Rockhampton Management（東京）及巴克萊資本（香港）。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手遊」），為最初創始團隊成員，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領導中國手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進行包括中國手遊首次公開招股的一系列股本集資，以及私有化。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其私有化後，張先生便從中國手遊離任。張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郵樂網（TOM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郵政聯合推出之電子商貿平台），擔任財務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卜斌龍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任天饋業務線首席科學家，分管天饋事業部及集團採購部。卜先生亦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稱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且於二零零二年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電磁場與微波技術碩士學位。卜先生在衛星通信星載天線和移動通信天線領域有逾34年的技術研究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被聘為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天線與電磁兼容重點實驗室客座教授，於二零一一年被推選為中國電子學會天線分會通信天線專委會副主任委員，於二零一七年被推選為中國天線系統產業聯盟副主席，及於二零一八年被聘為中國通信學會天線與射頻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卜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霍欣茹女士，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任京信國際總裁。霍女士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出任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授予的相關管理工作，以及京信國際的經營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英國帝國理工學院電子電機工程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二零零九年畢業於美國斯坦福大學（電子工程）數字信號處理專業，獲碩士學位。霍女士先後擔任本集團北美分公司軟件與應用工程師、客戶經理、營銷副總裁等職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霍女士為霍東齡先生的女兒。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吳鐵龍先生，5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信通信系統(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南京通信工程學院，獲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彼曾為副教授。吳先生有逾16年的通信市場運營及管理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企業管治、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彼現於財務顧問界任職顧問。在此之前，劉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5年。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劉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環球理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度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彼亦為另外六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濱海投資有限公司、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此外，劉先生曾於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被私有化，以及於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退任。彼亦曾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第六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換屆退任。劉先生亦為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以及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林金桐博士，7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博士現職北京郵電大學（「北郵大學」）教授。彼畢業於北京大學物理系，取得北郵大學工學碩士學位，林博士其後亦取得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及榮譽科學博士學位。彼曾於北郵大學任職講師、教授、系主任、副校長，亦從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北郵大學校長。林博士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彼曾任中國通信學會副理事長，現亦為英國工程技術學會資深會員。林博士長期從事光通信工程，包括進行高速光通信系統、寬帶光纖接入網等方向的研究和教學工作。彼現為江蘇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及通鼎互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UTStarcom Holdings Corp.（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之獨立董事。林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限公司及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彼曾出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伍女士亦曾出任中國手遊(一家以美國預託股份方式在美國納斯達克環球市場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辭任。彼亦曾出任DS Healthcare Group, Inc.(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辭任，而此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除牌。伍女士亦曾出任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自聯交所除牌。彼亦投身多項公共服務，包括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醫院管理局審核委員會增選委員。伍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

伍綺琴女士，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伍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伍女士現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首席策略暨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曾擔任聯交所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擔任上市科高級總監。伍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其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彼於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伍女士亦為另外四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手游科技集團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梁海慧女士，3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女士為一名合資格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梁女士亦在英國修讀法律及取得律師資格。彼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執業資格，在本地及國際市場擁有逾十年的法律諮詢及商業事務經驗。梁女士曾在英國及香港若干律師事務所任職，亦曾擔任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彼現為香港寬頻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法律顧問。梁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陳遂陽先生，56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IT中心、流程體系部、南京研究所、智能製造業務部的運營管理工作。陳先生曾負責本集團無線優化產品線的研發與運營管理工作。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稱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天線技術學士學位；並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34年的無線通信技術研究及經營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駱瑞波先生，45歲，本集團副總裁兼人力行政中心總經理。駱先生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崑明理工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駱先生擁有逾22年大型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和企業運作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李學鋒先生，47歲，本集團副總裁兼審計法務中心總經理。李先生負責本集團審計、法務、風險管控和知識產權等管理工作。彼為中國會計師協會個人會員、國際註冊法務會計師(FCPAI)、國際舞弊審計師(CFE)，管理學博士。彼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主修會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加拿大皇家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中山大學嶺南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並於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有逾多年國內外之財務、內審、法務及知識產權經驗，為華南理工大學法學院、東北林業大學文法學院、華南師範大學等多所大學的碩士研究室(校外)導師或客座教授。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孫善球先生，40歲，本集團天饋事業部總經理，天線業務線首席架構設計師。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二零一六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EMBA學位。孫先生擁有逾17年移動通信天線行業經驗，擁有較豐富的研發、市場、制造、運營管理經驗。二零一六年被推選為天線系統產業聯盟副理事長。二零一八年被聘為中國通信學會天線與射頻技術委員會專業委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周海濤先生，48歲，本集團營銷中心總經理。周先生負責本集團中國內地銷售平台的運營與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周先生擁有逾20年通信行業市場營銷和經營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

陳少文先生，51歲，本集團資金管理(海外)副財務總監，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負責香港及海外公司的資金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南昆士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以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及自二零零零年以來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多個機構的會計、庫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葉卡女士，53歲，京信通信國際副總裁。葉女士主要負責集團大客戶管理、開發和拓展集團大客戶業務，並為本集團之國際業務制定策略、業務模式及相應流程。彼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專攻微波及天線設計。葉女士在電信行業的產品管理、業務發展及網絡規劃方面擁有超過20年廣泛知識和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Johan Patrik Westfalk先生，48歲，為本集團國際部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分公司董事總經理，其總部設於巴西聖保羅市。Westfalk先生負責拉丁美洲各國包括巴西、墨西哥以及加勒比海島嶼的所有業務營運。彼持有瑞典哥德堡Chalmer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工程物理理學碩士學位，專攻電子磁場及微波天線設計，並於巴西聖保羅市商業學院完成財務及會計課程。Westfalk先生於電信業有逾22年經驗，並於拉丁美洲市場業務方面具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邱英傑先生，58歲，本集團微波射頻無源器件首席技術專家、高級研究主任。邱先生負責本集團微波射頻無源器件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工作。彼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後受聘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邱先生長期從事微波射頻器件理論和設計研究，具有豐富的產品開發經驗，現為IEEE高級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劉培濤先生，42歲，本集團天饋事業部副總經理，天饋研發中心主任。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魯東大學，且於二零零五年於上海大學獲得無線電物理碩士學位。劉先生在移動通信天線領域有逾13年的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何望龍先生，37歲，本集團財務中心國內會計部總監。何先生負責財務中心國內會計部相關日常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五年本科畢業於南華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擁有14年通信行業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直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發展至為重要，而且有助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已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不時審閱本公司之日常管治，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認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自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所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四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及伍綺琴女士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會計資歷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繼錢庭碩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擁有八名董事，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之最低數目。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於伍綺琴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擁有九名董事，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繼霍欣茹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擁有十名董事，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於梁海慧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擁有十一名董事，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董事會集合管理、無線通信及電信、研發、會計、財務及法律方面之專才。

按董事類別劃分之董事會組成詳情(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及彼等各自之經驗及資歷連同提高本公司效率之特定職責以及彼等間之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無論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舉行董事會會議總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已舉行股東大會總數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主席)	12/12	1/1
張躍軍先生(副主席)	12/12	1/1
徐慧俊先生(總裁)	12/12	1/1
張飛虎先生	12/12	1/1
卜斌龍先生	11/12	1/1
霍欣茹女士(附註1)	6/7	0/1
非執行董事：		
吳鐵龍先生(附註2)	12/1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12/12	1/1
林金桐博士	12/12	1/1
伍綺琴女士(附註3)	7/7	1/1
梁海慧女士(附註4)	5/5	不適用
錢庭碩先生(附註5)	1/1	不適用

附註：

- (1) 霍欣茹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召開及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及舉行一次股東大會。
- (2) 吳鐵龍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伍綺琴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召開及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及舉行一次股東大會。
- (4) 梁海慧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召開及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 (5) 錢庭碩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期間，召開及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及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以股東之名義，負責(其中包括)制定企業策略、審批整體業務計劃並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管理及組織。

董事會亦負責根據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於本年度內，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視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及監察守則條文之合規情況及審批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管理層職能

總體而言，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之特別職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在公開發佈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已通過之策略；監管營運預算；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定要求及其他規則及規例。

董事之就職及持續發展

於本年度內，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霍欣茹女士、吳鐵龍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伍綺琴女士及梁海慧女士已出席由本公司及／或其他專業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曾接受培訓的記錄。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內，霍欣茹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伍綺琴女士及梁海慧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獲得全面、正式兼專為其而設的就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各自對本公司的運營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陳少文先生已於本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劃分清晰，分別由不同董事擔任。

於本年報日期，霍東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張躍軍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及徐慧俊先生為本集團總裁。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履行主席職責及責任，並監督本公司策略的執行；而總裁作為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營、管理、業務發展、新科技及產品之研發及供應鏈體系。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根據有關委任書，各非執行董事按不多於三年的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年度內，主席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在場之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伍綺琴女士及梁海慧女士。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劉紹基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為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之薪酬待遇及任何賠償安排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審閱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之條款。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討論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待遇以及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之事宜，並檢討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董事酬金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包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於本集團之職責、責任及表現、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應付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於本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銷售佣金、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及獎勵股份開支)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3
1,000,001至2,000,000	6
2,000,001至3,000,000	2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已召開會議總數
劉紹基先生	4/4
林金桐博士	4/4
伍綺琴女士(附註1)	3/3
梁海慧女士(附註2)	1/1
錢庭碩先生(附註3)	不適用

附註：

- (1) 伍綺琴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召開及舉行三次會議。
- (2) 梁海慧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召開及舉行一次會議。
- (3) 錢庭碩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期間，並無召開及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林金桐博士、劉紹基先生、伍綺琴女士及梁海慧女士。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林金桐博士。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為制訂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之主要提名標準及原則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充份顧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擔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ii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討論董事之辭任、委任及調任，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及成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闡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大有裨益。其致力確保董事會於技能、經驗及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各方面達致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須基於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之優才制度。候選人之選擇須綜合多方面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根據選定之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功績及貢獻而作出。

獨立性評核

本公司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所作出之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對於在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的劉紹基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考慮。經檢視及評估後，提名委員會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展現高度的獨立判斷，各人亦概不牽涉任何可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故彼等全部仍具獨立性。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已召開會議總數
林金桐博士	4/4
劉紹基先生	4/4
伍綺琴女士 ^(附註1)	2/2
梁海慧女士 ^(附註2)	1/1
錢庭碩先生 ^(附註3)	1/1

附註：

- (1) 伍綺琴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召開及舉行兩次會議。
- (2) 梁海慧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召開及舉行一次會議。
- (3) 錢庭碩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期間，召開及舉行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伍綺琴女士及梁海慧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劉紹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為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外部審核之範圍及性質，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相關之事宜。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如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以及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已召開會議總數
劉紹基先生	2/2
林金桐博士	2/2
伍綺琴女士 ^(附註1)	1/1
梁海慧女士 ^(附註2)	1/1
錢庭碩先生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

- (1) 伍綺琴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召開及舉行一次會議。
- (2) 梁海慧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召開及舉行一次會議。
- (3) 錢庭碩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期間，並無召開及舉行會議。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之客觀性及維護核數師之獨立性。審核委員會考慮及批准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年度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相關核數費用估計。有關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建議已獲董事會同意及接納。

於本年度內，已付核數師有關審核服務之費用為4,366,000港元；及非審核服務之稅務檢閱及其他專業服務分別為1,176,000港元及424,000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有關預算的充足度，以及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之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發出有關彼等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7頁至第7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定該等制度及程序能合理地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失誤。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範圍，管理層負責日常的運作及各類風險管理的工作，並通過定期報告與會議等工作機制向董事會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以合理地保證本集團的資產受到保護、適當法律規定獲得遵守、可靠的財務資料予以公開，及足以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獲得確認及控制。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以確定重大業務風險領域，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和減低該等風險，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有關檢討工作是以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的指引、定義為基礎，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及內部監督的五項內部監控元素進行評估，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檢討範圍亦包括本集團會計、財務彙報、內部審計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及培訓的足夠性。

本集團於本年度持續完善風險管理流程，啟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推動風險管理意識與日常經營決策的充分融合，在各業務環節均設有清晰的制度與合理的分工，並不斷地優化流程與強化系統化管理，使業務操作更規範高效，資訊傳遞更準確及時，風險得以有效監控，從而改進業務與營運活動，更好地適應新趨勢，持續提升風險防範與機遇識別能力。

本集團於本年度對面臨的重大風險進行識別、收集風險資訊、評估風險程度、敦促風險管理制度的落實，並採取一系列措施積極應對重大風險，包括優化組織架構與職責分工，制定有效的控制程序，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案，將風險意識和監控責任納入企業文化。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以及本集團《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規範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以及內部監控措施。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相關人員未發生因涉嫌內幕交易被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及處罰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計部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程序及制度，並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及建議。於本年度內，內部審計部已對所識別出具有高度或中等重要性之範疇，包括重大投資項目、收入及應收賬款、成本與採購業務、物流費用進行審核，並向相關業務部門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跟進建議執行的有效性。

本年度，法律部根據本集團經營環境的變化識別出新的風險點，並以重大合規風險控制為導向，對現有的合規管理體系提出優化設計方案；財務部對財務風險繼續保持常態化監控措施；外聘核數師在年度審計中向本集團管理層提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部相關工作報告，並每半年向董事會彙報審閱之結果。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確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及足夠。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於遞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股份，而所持股份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權利，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上述程序受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限。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而公司秘書會轉交有關查詢予董事會處理。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電郵：investorrelations@comba-telecom.com
電話號碼：(852) 2636 6861
傳真號碼：(852) 2637 0966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經不時修訂)，有意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述「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節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及瀏覽。

本公司章程文件之變動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企業透明度及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其股東以最佳方式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時參與投資者會議、投資者研討會以及業績路演等投資者關係活動，為投資者提供了進一步瞭解本集團業務之機會。於公佈其中期及年度業績後，本集團即時舉行記者招待會及投資者簡報會／電話會，以呈列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業務回顧及展望。此舉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設立一個公開溝通渠道，讓彼等可回應投資者及傳媒之提問。本公司隨後會向全球股東及投資者播放網上演示廣播，此舉亦有助公平及適時地公開本集團資料。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會刊發新聞稿及公告，以便適時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本集團亦會定期更新其網站內容，以確保其最新發展得以妥為公佈。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參與了逾200個投資者會議，其中包括29次主要機構舉辦的投資策略會，亦安排了6次公司參觀，其中4次為境外投資人專場，此舉為投資者進一步了解本集團業務。藉著多種投資者關係活動，截至本年度底，6家證券公司將本集團納入研究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的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

日期	活動
一月	： 年度投資策略研討會(分別由中銀國際證券、招銀國際證券及國信證券主辦)
三月	： 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布(記者招待會及投資者簡報會)以及在香港進行業績路演(由不同經紀公司安排)
四月	： 在亞太地區和中國內地進行業績路演 ： 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師公司參觀(分別由中信證券、海通證券及興業證券等組織)
五月	：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一九中國峰會－繁榮之路(由摩根大通主辦) ： 二零一九大中華區投資策略會(由麥格理主辦) ： 5G科技公司交流會(由美銀美林主辦)
六月	： 中期投資策略研討會(分別由瑞穗證券、光大新鴻基及華興資本主辦) ： 二零一九創新技術企業交流日(由工銀國際主辦)
七月	： 中期投資策略研討會(由國信證券主辦)
八月	： 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布(記者招待會及投資者簡報會)以及在香港進行業績路演(由不同經紀公司安排)

日期	活動
九月	: 二零一九中國機遇投資論壇(由摩根大通主辦) : 高盛高科技行業企業交流日(由高盛主辦)
十月	: 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師小組會議(分別由興業證券及長江證券組織) : 在美國進行非交易性路演(分別由高盛與光大新鴻基主辦)
十一月	: 二零一九高盛中國投資論壇(由高盛主辦) : 二零一九花旗中國投資論壇(由花旗主辦) : 中國5G產業鏈企業交流日(由瑞信主辦) : 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師公司參觀(由大和證券組織)
十二月	: 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師小組會議(由興業證券主辦)

代表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霍東齡
主席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概述及報告範圍

本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撰。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讓世界互聯，促進人類的文明進步」為企業願景，將「在信息通信領域中創新發展，為客戶提供卓越的通信與信息解決方案和服務」為企業使命。把本集團的客戶、員工、股東及政府作為支撐企業核心價值觀的基礎，本集團努力為客戶貢獻理想價值，共同創建高的生活質素，並且表率 and 回饋於社會。本集團一直秉承「追求完美、追求和諧」的核心文化，致力從多方面把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融入企業文化當中，而本集團的努力也得到市場的肯定。

通過本報告，本集團將向社會各界有關人士傳達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上的影響、政策及相關舉措。

本報告的涵蓋範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環境方面有關的績效指標，主要來自京信通信廣州科學城總部及研發基地、廣州開發區製造基地、香港總辦事處及國內外主要銷售辦事處，因它們為本集團帶來重要的盈利貢獻，具相當之代表性。

二、與權益人溝通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重視各方權益人溝通，通過各種不同渠道，獲取權益人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等方面的不同期望，並通過本報告呈報我們在權益人關注議題所作的努力，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以及權益人對本集團推行可持續發展的信心。

主要權益人	主要溝通渠道	主要溝通內容
股東／投資者	股東大會、業績發佈會、非交易路演、機構調研會議、定期報告、新聞公告、電話、郵件、網站、公司微信平台	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業務、公司產品／技術／研發／業務情況及進展、未來發展前景及戰略、企業管治與社會責任、投資者權益維護
客戶	日常業務往來、項目進度會、技術交流會、客戶交流會	產品與服務品質、技術水準、客戶反饋信息、潛在客戶需求
僱員	培訓課程、公司內網及微信平台、員工敬業度調查、員工座談會、員工集體活動、定期績效考核	公司發展規劃與部署、研產銷服各流程的效率與效益、員工合理化建議、職業健康與安全、員工發展與回報
供應商	實地考察和評估、日常業務往來、項目進度會、年度供應商評價	企業信譽與口碑、企業規模與交付能力、行業同類成功經驗、環境、社會責任的要求
監管機構	溝通文件、政府熱綫、會面會議	誠信經營，合法合規，經濟、環境、社會協同發展，政府政策的修訂，優惠政策的頒佈
社區	社區活動、公益活動	企業積極參與、對社區的貢獻、企業可持續發展

三、環境保護與資源使用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追求保護環境和節約能源的可持續發展目標，通過實施環境與質量管理體系，採用系統方法進行環境管理，實現環境、社會和經濟三者之間平衡的發展戰略。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的各種商業活動過程中採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減輕生產和服務過程中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履行合規義務、提高環境績效，為實現改善環境污染及社會的可持續性發展作出貢獻。

(一) 排放物

本集團貫徹國家《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律法規，確立減少污染和排放治理雙達標的環境管理工作目標，按照「規範環境管理、預防為主、滿足法規要求、排放達標受控、持續節能降耗」的工作方針，通過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實施環境運行控制程式、環境監測與測量控制程式，嚴格監控生產過程中的廢棄物排放，確保源頭治理和控制。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不排放工業廢氣，僅在行政用車以及備用發電時產生少量空氣污染物。本集團產生的有毒廢棄物包括廢電池、燈泡、冷卻油等，均交由合資格的廢品回收處理公司進行專業回收處理；無害廢棄物主要為日常辦公與公司飯堂產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在建項目的建築廢料，交由外包服務公司進行廢棄物處理。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外購電力與僱員出外公幹所產生的間接排放。2019年萬元單位銷售收入二氧化碳排放當量為0.051噸，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較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因2019年收入上漲，溫室氣體的排放降低。同時2019年在生產過程中通過技術改造的方式，減少了部分車間冷卻液的用量，並對全廠區的照明進行了節能改造，預計在2020年可以完成。本集團2019年度持續繼續優化了行政用車方案，根據實際情況多次整合了公司班車的班次與路線，定期對外包服務公司的服務質量進行監督與評估，提升文檔信息化程度從而減少打印紙的用量，認真貫徹落實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嚴格落實垃圾分類制度，有效地控制污染排放。

排放物	單位	2019年	2018年	對比	
空氣污染物	氮氧化物 (NOx)	噸	0.546	0.528	3.337% ↑
	二氧化硫 (SOx)	噸	0.002	0.003	33.33% ↓
	顆粒物 (PM)	噸	0.033	0.032	3.09% ↑
廢棄物	生活廢水	噸	119,749	118,279	1.24% ↑
	無害廢棄物	噸	291	300	2.90% ↓
	有害廢棄物	噸	2	11	84.57% ↓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273	34,425	14.97% ↓	
年度總銷售收入	萬港元	577,992	566,331	2.06% ↑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萬港元	0.051	0.060	15.59%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 資源使用

本集團在產品和服務的生命周期內，細緻地考慮環境因素，使產品在研發、生產、銷售、運輸、使用和廢置的各個環節都具有節約使用能源和自然資源以及不污染環境的特性，從2018年開始廣州開發區製造基地獲得綠色製造體系認可；公司有效管理水資源的使用及污水處理，減少對環境的污染，亦積極開展宣傳教育活動，宣導節約用水，珍惜水資源；減少有毒有害物質在各個環節中的使用；積極尋求、開發和使用新的環保技術和材料；鼓勵各類材料的循環使用；在資源能源消耗方面，本集團提倡積極應用節能產品、設備和工藝，減少能源消耗。

本年度持續在產品包裝上優化改革，在收入增長的同時減少了包裝附件及包材的使用，同時在科學城總部內增加了樹木的種植，本年度在原有基礎上擴建了5G車間，對部分產綫增加了流水作業的生產設備，用電量減少，但致用水量較往年有所增加。

能源類別	2019年			2018年		
	總量	單位	密度(單位/ 萬港元)	總量	單位	密度(單位/ 萬港元)
電	23,905,011	千瓦時	41.35	25,829,747	千瓦時	45.60
市政水	533,430	立方	0.92	351,873	立方	0.62
液化石油氣	0.4	噸	0.0008%	2	噸	0.0033%

包裝物類別	單位	2019年使用量	2018年使用量	對比
紙箱紙板	噸	2,489	2,630	5.34% ↓
木箱	噸	616	660	6.62% ↓
包裝附件	噸	635	693	8.35% ↓
打包帶	噸	112	194	42.24% ↓
其他包材類	噸	383	406	5.78% ↓
包裝物總量合計	噸	4,235	4,583	7.60% ↓
萬元單位銷售收入包裝物耗用量	噸/萬港元	0.007	0.008	8.75% ↓

(三)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積極努力提高全體員工的環境意識和對環境保護的責任感，要求全球各分支機構員工遵守當地的環境、安全和健康的法律法規，在沒有當地法律法規時，將使用本集團的相關標準，鼓勵員工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幫助解決環境問題。

本集團設定科學的環境和能耗目標並不斷評估、持續改進，不斷加強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品和環境的相容能力；及時與相關方溝通環境信息，在選擇與管理供應商及外包商時關注環境因素。

本集團通過追求高品質產品，包括降低產品維修率與機器報損率，以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對生產車間進行柔性佈局與智能製造裝備升級，通過設備互聯實現產品全生命周期的優化智慧調度，提高產品運營效率，降低市場維修率，提高機器使用壽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僱傭及勞工常規

(一) 僱傭

本集團按照國家法律法規，規範勞動用工管理。嚴格規範招聘、離職、晉升、員工薪酬福利等用工制度，堅決杜絕僱傭童工與強制勞工現象。

本集團視員工為企業重要資源，重視保障員工利益，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繳納相關保險費用，建立企業年金制度，員工亦享受國家法定假期。員工加班須出於自願，並按當地法例獲得補償。按照本集團與員工簽訂的協定規定與相關的法律法規，員工將給予合適的休假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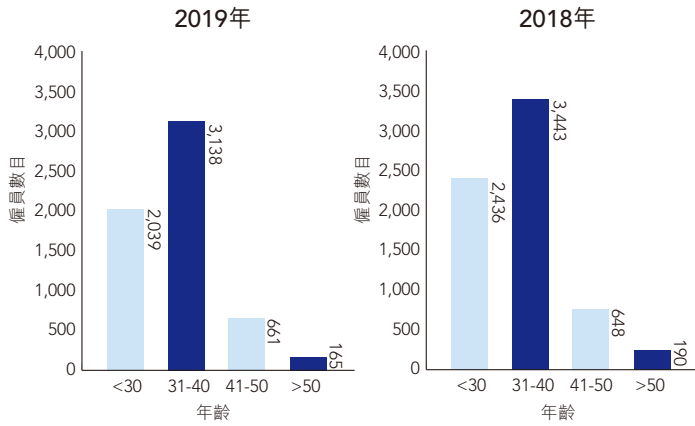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6,003名員工。本集團注重男女員工平等發展，保障並發展女性員工權益，在員工僱傭政策方面杜絕男女歧視，按當地法例給予女性員工生育假期。本集團員工主要分佈於中國各地，在歐洲，東南亞各地等世界其他地區亦有分佈。

本集團2019年啟用新的薪酬體系，員工薪酬競爭力進一步提升。為激勵公司核心管理、技術骨幹等人才，於2019年發放了期權，加強關鍵人才的激勵與保留。同時，集團積極提升員工對各項行政服務的滿意度，不斷改善員工宿舍條件，提升飯堂品質。2019年，全年共舉行大型員工活動30項，弘揚企業文化，豐富員工生活，傳遞正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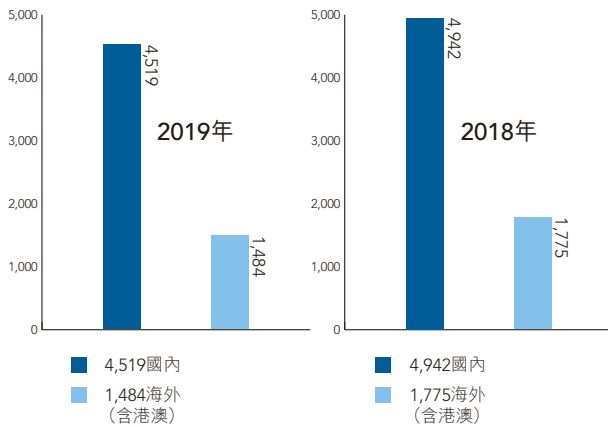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遵守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僱傭相關法律法規。

僱員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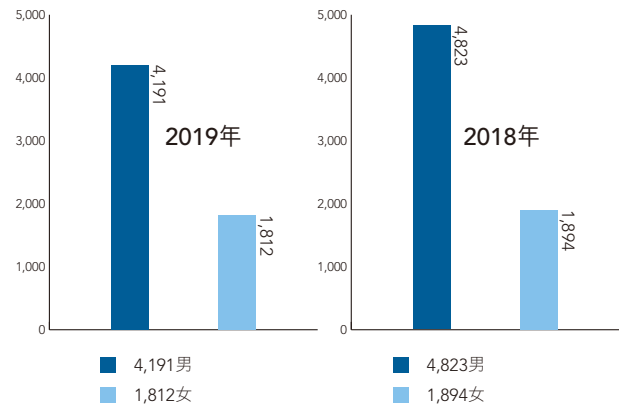
年齡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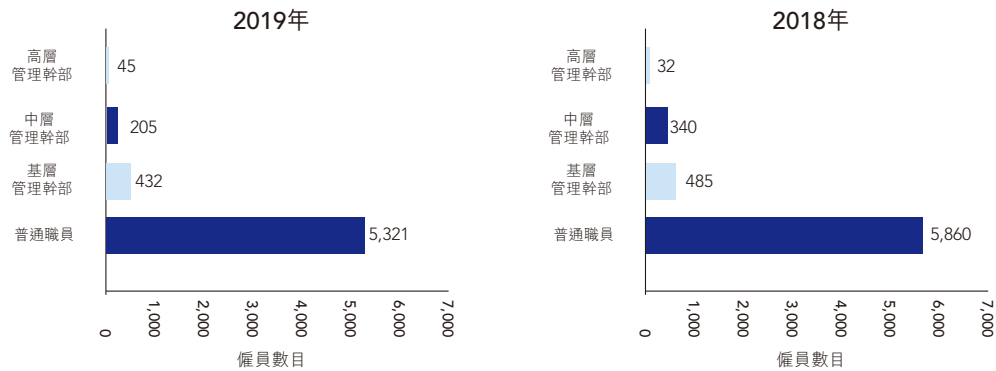
地區分類



性別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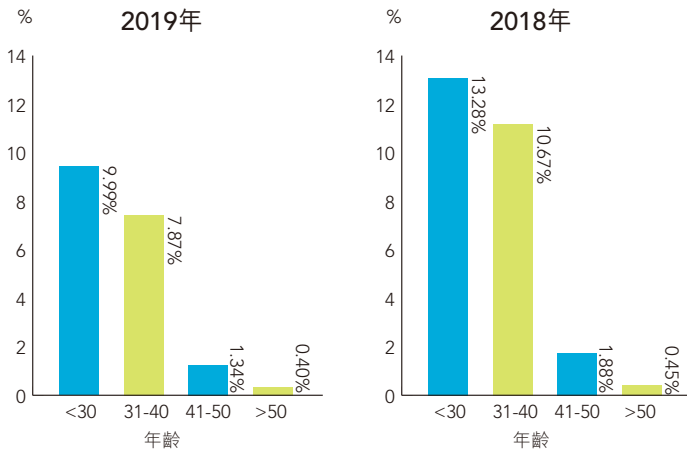
僱員類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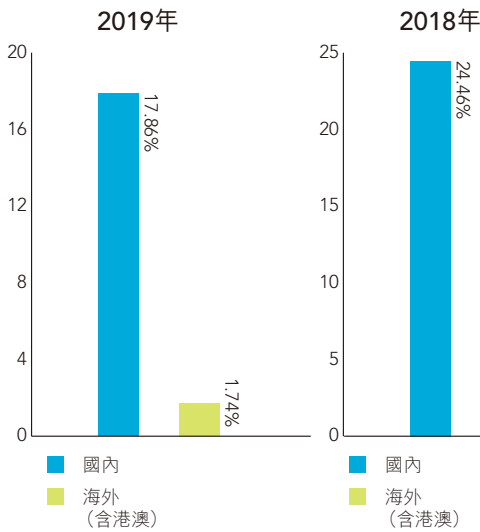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流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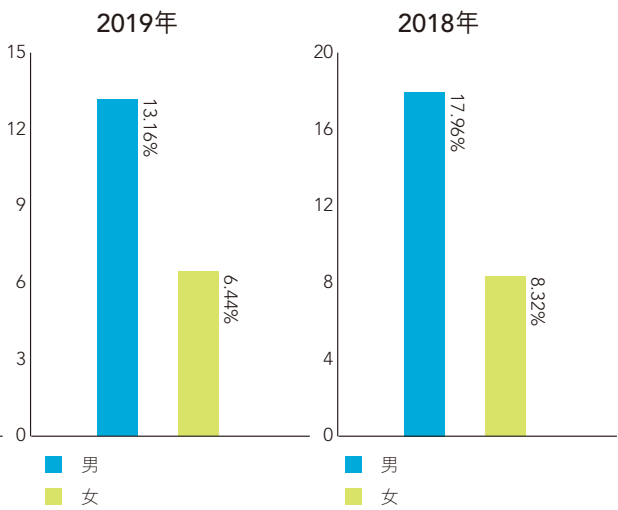
年齡分類



地區分類



性別分類



(二) 健康與安全

為保護環境和人身健康安全，追求社會效益，保障社會利益，本集團已建立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體系和SA8000社會責任體系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並與質量管理體系結合運行，確保本集團對社會和對員工的承諾。

本集團2019年度沒有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員工，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42天，與2018年相比大幅度下降。

本集團樹立「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狠抓安全生產工作。

1.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與流程：本集團建立了《建設專案安全和環境保護管理程序》、《消防安全管理規定》、《安全生產責任制》、《生產崗位勞動保護標準》、《運輸安全管理規定》等安全管理制度，同時完善了各級、各項安全管理規定和安全操作流程，要求責任人簽訂《安全生產責任書》，各部門負責人對轄區的安全績效直接負責。
2. 持續對改善安全環境的投入：本集團為員工創造優美、安全的工作環境，提供舒適的住宿條件，建立員工工休制度和定期體檢制度，提供崗位技能培訓，建立工會，注重員工關懷和健康安全，加強員工歸屬感。本集團投入大量的資金和器具設備完善作業環境，特殊崗位均配備相應的勞保用品，保障員工的人身安全和健康，通過安全培訓來加強員工的安全意識和自我防範能力。
3. 執行演練與檢查等行動保證：本集團制定生產運作安全手冊以供員工遵守。每年開展消防演練，不斷提高員工的應急反應能力。設立消防應急小組，負責在緊急情況下人員的緊急疏散，以保障員工的生命財產安全。本集團設有專門的安全檢查制度，涵蓋日常安全檢查、季節性安全檢查、節日前後安全檢查等多項措施。本集團多次被評為廣州市「安全生產先進單位」和「安全生產標準化達標企業」。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遵守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三) 發展及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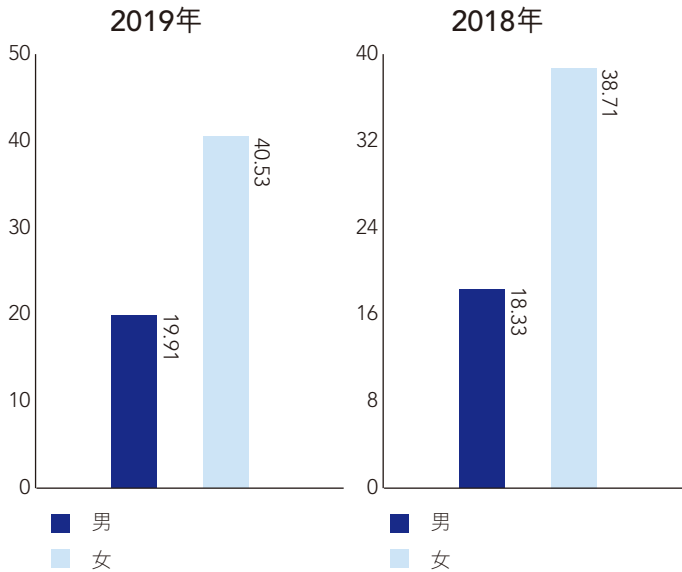
本集團重視員工職業發展，為員工提供「管理通道」與「專業通道」的職業發展雙通道，實行薪酬、晉升與經驗、能力及業績掛鈎的制度，激發員工積極性。本集團全體員工每年必須接受培訓，受訓僱員百分比為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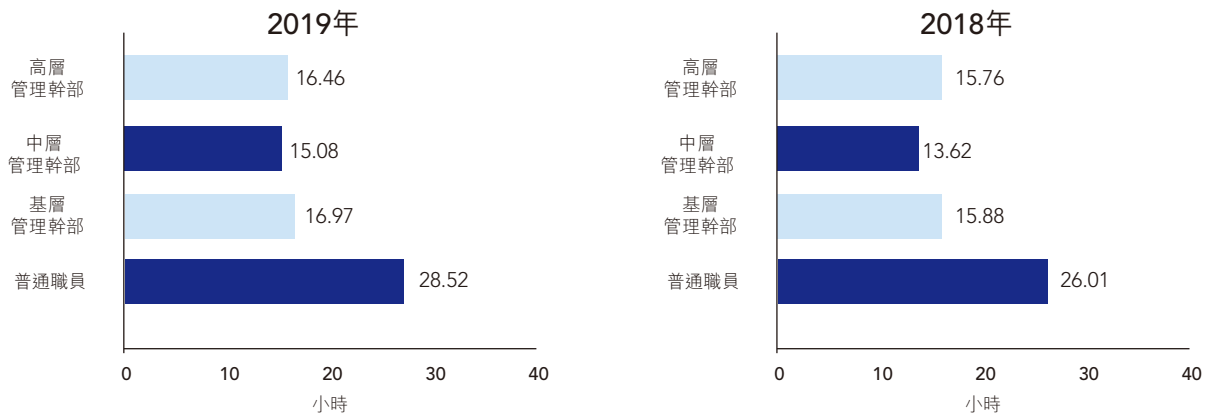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平均時數

僱員分類

性別



僱員類型



本集團一直注重人才的培養，宣導「能者居前，人才輩出」的人才觀，建立了有效、系統的人才培訓體系。基於本集團的發展目標對人才的需求，該培訓體系以提升員工的知識、能力、技能為基礎，從培訓制度體系、培訓課程體系、培訓講師體系、培訓教材體系及培訓運營管理體系五方面保障培訓的有效實施。

1. 新員工入職培訓

為幫助新員工儘快適應工作崗位要求，本集團為新員工提供完善的入職培訓，囊括企業文化、規章制度、組織管理、質量管理體系、流程IT知識及辦公軟件使用、信息安全、產品及業務知識、製造體系輪崗、市場工程站點實習、職業健康與安全、實地參觀、團隊拓展訓練等多方面內容。

2. 大學生職業化訓練營

為引導校招大學生順利完成從校園到職場的角色轉變，本集團特別組織策劃大學生職業化訓練營，採用軍事訓練、團隊拓展訓練、團隊討論、任務挑戰、課堂講授、團隊活動等培訓方式加深大學生們對職業化的認知及對本集團的瞭解。

3. 管理人員領導力提升培訓

管理人員是企業經營管理的核心力量。為不斷適應和提升管理水準和經營能力，本集團持續不斷向全體管理人員舉辦了一系列管理培訓。通過結構化的課程和相配套的強化訓練增強管理團隊的領導能力與管理技巧，同時培養管理人員的國際化視角及營造不斷學習的文化氛圍，以應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培訓亦加強了管理人員的自我管理能力，促進他們更有系統性的職業發展，同時更好地激勵和保留優秀經理人。

二零一六年成立京信幹部管理學院，開啟了本集團管理人員的系統化培養，強調訓戰結合，通過課堂培訓、行動學習、導師輔導機制全面提升管理能力。京信幹部管理學院於二零一九年持續深耕細作，形成以幹部任職資格為基礎的幹部學習、成長和發展體系，以高中基層管理幹部、外部實戰導師為基礎的師資隊伍，以四級評估模型為基礎的培訓培養有效性評估體系，以職業道德、基本條件與必備知識、職責履行、能力素質四大模組為基礎的任職資格認證體系。

4. 內部講師隊伍建設

為建設內部講師隊伍，提升講師授課技能、開闊內部講師視野，促進企業文化知識的沉澱與傳承，本集團定期開展內部講師技能提升培訓與認證工作。邀請行業專家對內部講師進行課程編、導、演的全流程輔導，並通過課後實踐、認證通關，塑造本集團品牌講師團隊，打造本集團系列精品課程。

5. 京彩課堂

為營造積極濃厚的培訓氛圍，滿足員工多樣化的培訓需求，本集團特面向全體員工搭建了「京彩課堂」線上及線下的學習平台。「京彩課堂」主打本集團內部講師品牌課程，引入外部通用類課程，同時將培訓融入生活，關注員工關心的問題。並通過以財務專業知識為主的學習平台—榴槤學堂，提升財務人員專業水準的同時，致力於向公司全員推廣財務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E-Learning學習平台

為進一步提高培訓效率，豐富培訓形式，本集團從2018年開始搭建了E-Learning線上學習平台，在2019年持續對員工開展線上學習。以打破部門間及員工間培訓局限，保證學習信息傳遞的一致性、高效性，員工可隨時隨地進行碎片式系統化學習，同時促進培訓體系的建設與完善，從而打造學習型組織。

(四)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執行有關國家和地方的勞工法律法規，本集團承諾維護並尊重員工之權益。本集團建立並維持禁止使用童工之制度，明確禁止使用童工；建立並維持禁止歧視之政策，確保本集團所有員工不受歧視，平等對待每位員工，使其不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種族、殘疾等原因在聘用及實際工作(例如：晉升、獎勵、培訓機會、解僱等)中受歧視；此外，本集團建立並維持有效的申訴和投訴程式，保障僱員的人權及勞動權益。

本集團依照有關國家和地區的勞動法律法規，向員工支付相應的工作報酬與提供有薪假期，包括最低工資、加班工資、法定福利、年休假、婚喪假、產假等，並依據國家政策和公司相關制度規定給予離退休員工相關的補償。

本集團尊重並保護員工的自由權利，包括僱傭自由、辭工自由、加班自由及行動自由；本集團亦尊重並保護員工的自由結社和集體談判的權利。

五、運營管理

(一)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完善採購管理制度，建立供應商准入、績效考核、退出機制，對採購訂貨、合同、驗收、結算等關鍵供應鏈流程進行規範管理。

供應商區域	2019年	2018年	對比
國內一線城市	296	281	5% ↑
國內其他城市	270	244	11% ↑
海外(含港澳)	603	543	11% ↑
合計	1,169	1,068	9% ↑

本集團對新引入的供應商進行全面認證，其中包括可持續發展體系認證，將可持續發展要求作為供應商引入的基本條件和門檻之一，以評估供應商遵守法律法規和可持續發展協議的能力和水準。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可持續發展要求的基礎上開展業務，與材料供應商簽訂《企業社會責任協定》，本年度已簽訂協定的供應商數量超500家，約束供應商在誠信守法、人權、勞工標準、健康與安全、環境、禁止的商業行為等方面的行為準則，並作為供應商認證、審核和績效考核的要求。

本集團將供應商績效考核結果應用於供應商管理，牽引供應商持續改善。本集團每年根據供應商業務量、日常考核、品質表現、RoHS風險、環境、安全等因素，對供應商進行年度綜合評估，並且2019年選取超40家供應商進行現場審核。對於績效表現好的供應商，在同等條件下提高採購份額，優先提供業務合作機會；針對績效考核等級較差的供應商開展培訓和輔導，引導供應商將企業社會責任要求作為產品及其生產過程的要求，融入業務決策和日常運作，建立有效的管理體系。

本集團重視衝突礦物問題，公開聲明不採購也不支持使用衝突礦物，要求所有供應商不得採購衝突礦物，並將這一要求延伸到下級供應商。本集團根據《OECD衝突礦物盡職調查指南》識別出與衝突礦物相關的物料列表和供應商列表，採用全球無衝突採購倡議(CFSI)衝突礦物問卷(CMRT表格)對90%的供應商開展調查與分析。

(二) 產品責任

本集團秉承企業價值觀及核心文化，堅持不懈地追求更高的工作質量，持續不斷地進行改良和革新，建立起「優質」和「物有所值」的品牌聲譽。

本集團建立了國際質量管理體系ISO9001和通信業質量管理體系TL9000並獲取國際認證，建立了自動化的產品測試和可靠性測量系統，保證本集團產品品質，向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和服務。通過質量改善專項團隊，解決客戶反饋及生產發現的關鍵質量問題。

本集團建立產品有害有毒物質管控體系RoHS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管理體系，在產品生命週期中，從產品研發設計、採購和供應商管理、生產製造程式控制、運輸倉儲、產品回收等環節建立操作流程與規範。本集團生產的所有產品全部滿足中國《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的要求，銷往歐盟的產品全部滿足歐盟RoHS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建立完善的產品售後服務體系，對CRM客戶關係管理平台的功能持續升級，基於企業微信公眾號、400電話、本集團網站、客戶滿意度調查等建立多層面的客戶溝通與投訴反饋管道，所有的投訴反饋將按流程規範進行分類分級處理，確保顧客滿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無發生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產品的情況，集團客戶投訴處理組共接收到客戶投訴2起。針對投訴問題，本集團迅速進行原因調查與分析，成立跨部門專項團隊進行改善並持續跟蹤。

本集團建立知識產權、專利、商標、廣告與宣傳的管理流程，減低這些方面相關的經營風險，並尊重他人知識產權。同時，本集團實施保密管理制度，嚴格保護公司和客戶的機密。集團通過《VI管理及使用規範》、《集團對外新聞宣傳管理辦法》與《微信公眾號管理辦法》等制度，加強企業品牌形象與敏感信息的管理。

本集團歷來堅持自主創新，重視擁有核心技術及自主知識產權，將「攻防結合、驅動創新、適度佈局、創造價值」作為知識產權發展策略，制訂《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專利管理規範》、《商業秘密管理規定》、《集團知識產權獎勵辦法》等制度，規範知識產權運用和保護。

本集團自2002年開始申請專利，專利申請量逐年遞增，截至2019年底，共申請國內外專利4,300餘件，專利授權2,300餘件，其中發明專利申請2,500餘件，授權1,000餘件。本集團知識產權工作成果獲得外界充分的肯定，並於2019年榮獲第二十一屆中國專利金獎、第六屆廣東專利銀獎、第六屆廣東專利優秀獎、第二十三屆中國發明協會全國發明展覽會金獎、2019年廣東知識經濟標桿企業、「知穗獎」知識產權創造運用先鋒企業獎等。此外，入選中國企業專利500強第60位，入選中國企業專利創新百強榜第41位，並當選衛星導航及應用產業知識產權聯盟理事長單位，京信通信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順利通過2019年度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覆核，集團下屬三家公司通過國家知識產權規範化管理標準認證年審。

本集團視質量為生命，建立了全國最大的微波實驗室，以及自動化測量檢驗系統，採用國內以及國際先進的測量儀器與測量工藝。本集團建立完善的質量管控團隊，負責產品的來料檢驗、生產過程和出廠檢驗，確保所有出廠產品符合本集團顧客、企業和國家或國際的相關標準要求。本集團所有國內產品均符合併通過3C認證(國家安全認證(CCEE)、進口安全質量許可制度(CCIB)、中國電磁相容認證(EMC))，國外產品均符合併通過美國保險商試驗所認證(UL)。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產品在整個生命周期中都是安全的，依靠生命周期分析的原則，確保考慮到產品生命周期的每個階段，包括製造、運輸、安裝、使用、售後服務和回收。本集團在國內各省分設有免費或有償的回收機制，本集團在國際與當地有回收處理資質的企業建立合作關係，委托具有回收資質的企業對產品進行回收處理。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遵守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產品責任相關法律法規。

(三) 反貪污

本集團遵照國家法律法規及集團有關制度規定，要求員工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存在行賄、受賄、貪污、勒索、欺詐、洗黑錢等失當行為，必須合法合規經營。對於涉嫌犯罪的人員，本集團絕不姑息，及時向司法機關檢舉、報告並積極配合司法機關調查處理。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沒有對公司或其僱員提出並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有效開展廉潔建設工作，建立健全內部審計規章制度及內部控制體系，強化內部監督、風險控制及反腐敗管理。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部門，對財務收支、財務預算、財務決算、資產質量、經營績效及其他有關經濟活動進行監督，降低經營風險。作為中國企業反舞弊聯盟成員，本集團積極與聯盟其他成員單位交流，學習外部先進經驗，改善不足。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反舞弊反貪污的制度，包括《員工手冊》、《集團經理人行為準則及管理守則》、《市場營銷平台經營問責制》、《採購問責制度》、《採購業務人員廉潔從業規定》、《關鍵責任事件問責管理制度》，並重新修訂了《反舞弊制度》以及相關操作規程。同時加強對員工的培訓，宣傳貫徹上述制度和企業反貪污文化，加強了全體員工的反貪污意識，鼓勵全體員工參與監督，通過電話、郵箱、微信平台等多種通道反饋、報告本集團內部營運缺陷或各類違規行為，遏制賄賂、詐騙、貪污等各類違法經營行為的發生，培育了企業廉潔合規經營的企業文化。本集團對已發現的問題，及時依法依規進行處理，確保相關制度的落實執行。

六、社區投資

本集團在加快企業自身健康快速發展的同時，大力支持社會公益事業，主動履行社會責任和義務，在公益活動、扶貧濟困、捐資助學、關愛員工、慰問傷病等多方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資源。2019年度在社會慈善、扶貧助學、社會活動等方面捐款共計861,955港元。

本集團以專業技術，積極參與重大災害通信搶險，及時恢復通信，支持搶險救災工作開展。並為國內外重大會議、賽事提供通信保障，如2019年世界移動通信大會通信保障、第七屆世界軍人運動會通信保障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通過不斷地致力於創新發展，為客戶提供卓越的通信與信息解決方案和服務，本集團榮獲了社會的認可，成為廣州一帶一路投資企業聯合會成員，獲得中國通信學會科學技術一等獎，5G創新企業，2019年度「5G創新先鋒獎」，2019年ICT中國創新獎之「最佳行業解決方案獎」，並榮第二十一屆中國專利金獎、第二十三屆中國發明協會全國發明展覽會金獎等眾多獎項。

本集團組織參與及開展了多項文體活動，參與了廣州市及黃埔區運動會包含羽毛球、乒乓球、籃球等各項比賽，以及橫渡珠江活動、健步活動、聯誼活動、瑜伽培訓等，還組織員工參加了北京馬拉松、廣州馬拉松、黃埔馬拉松等大型國際比賽，同時也開展了集團運動會，以及徒步活動、中秋游園、植樹活動等，為企業和社區文體活動發展增磚添瓦。

代表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霍東齡

主席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董事會報告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和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以及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8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64頁之5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長期可持續性，盡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和法規；並採取措施達致善用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少廢物。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和表現的進一步討論，已包含在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本公司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司法權區的規則及規例。本年報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包括對本集團的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簡要說明。

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建立密切和關顧之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之合作。

經營分部資料

本年度按客戶業務及所在地劃分本集團收入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2頁至第16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本年度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建議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八年：無)。連同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八年：無)，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2.2港仙(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或會考慮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惟前提是本公司有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之正常營運。於決定是否建議派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之任何規定。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亦不保證會就任何特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5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4頁，乃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862,000港元。

股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附註28。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之可作分派儲備為406,551,000港元，其中29,832,000港元已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派付。此外，本公司為數715,772,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亦可分派，惟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全年銷售總額約63.6%，其中最大客戶佔全年銷售總額約30.0%。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全年採購總額少於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霍先生」）（主席）

張躍軍先生（副主席）

徐慧俊先生（「徐先生」）（總裁）

張飛虎先生

卜斌龍先生（「卜先生」）

霍欣茹女士（「霍女士」）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吳鐵龍先生（「吳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劉先生」）

林金桐博士（「林博士」）

伍綺琴女士（「伍女士」）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

梁海慧女士（「梁女士」）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獲委任）

錢庭碩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梁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張飛虎先生、卜先生、吳先生、劉先生及林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各人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收到劉先生、林博士、伍女士及梁女士各自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由於彼等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規定，故彼等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8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未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僱員及薪酬政策」一節。

獲准許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均可從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以補償履行職務時因進行或未進行任何行為而招致的任何責任、法律行動、訴訟、索賠、要求、費用、賠償或支出(包括法律支出)。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並於本年度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購買董事責任險，可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鄭國寶先生(「鄭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辭任的前執行董事)擁有權益之貸款協議、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如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屬重大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概約)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透過 受控制公司			
霍先生	(a)	24,864,339	–	710,115,129	734,979,468	29.56	
張躍軍先生	(b)	–	–	248,225,410	248,225,410	9.98	
徐先生		10,000,000	–	–	10,000,000	0.40	
張飛虎先生		350,000	–	–	350,000	0.01	
卜先生		3,578,284	–	–	3,578,284	0.14	
吳先生		1,842,049	–	–	1,842,049	0.07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 擁有的購股權數目
徐先生	15,000,000
張飛虎先生	10,300,000
卜先生	10,100,000
霍女士	6,050,000
吳先生	8,450,000
劉先生	510,000
林博士	455,000
伍女士	200,000

附註：

- (a) 此等股份由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由於霍先生於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710,115,1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此等股份由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由於張躍軍先生於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248,225,4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前述者及鄭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WaveLab Holdings Limited(「WaveLab Holdings」)之32%股本權益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子女於本年度內概無獲批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08頁及第117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其他僱員福利」和附註6「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及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概約)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0,115,129	28.56
陳靜娜女士	(a)	配偶權益	734,979,468	29.56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8,225,410	9.98
蔡輝妮女士	(b)	配偶權益	248,225,410	9.98

附註：

- (a) 陳靜娜女士為霍先生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霍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之734,979,4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蔡輝妮女士為張躍軍先生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張躍軍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之248,225,4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須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及／或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重疊情況：

- (i)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陳靜娜女士之間之710,115,129股股份；及
- (ii)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蔡輝妮女士之間之248,225,410股股份。

關聯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訂立之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之關聯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有如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予以披露。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Cascade Technology」)與WaveLab Holdings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Cascade Technology同意向WaveLab Holdings提供本金額最高為39,000,000港元之貸款，利率按實際支取當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息率3%，貸款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該貸款旨在為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Cascade Technology可於發出書面通知後任何時間，要求即時償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貸款，以及支付所累計之任何其他金額(包括利息)。

由於前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辭任)及本公司股東鄭先生亦為WaveLab Holdings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WaveLab Holdings於本年度曾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Comba Systems BVI」)與WaveLab Holdings訂立：(i)有關WaveLab Holdings及／或其附屬公司向Comba Systems BVI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與微波傳輸用途有關的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室內型微波射頻單元、上變頻單元及其他產品(「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及提供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的維修服務(「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之協議(「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及(ii)有關Comba Systems BVI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向WaveLab Holdings及／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用於製造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所需元件(包括但不限於雙工器及其他元件)及提供相關服務(「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之協議(「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各期限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受其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款所限。

鑑於上文披露鄭先生與WaveLab Holdings之關係，根據上市規則WaveLab Holdings於本年度曾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59,0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之代價總金額分別為125,659,000港元及1,710,000港元，均於年度上限159,0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之範圍內。

董事會報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委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彼等之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有足夠並超過上市規則規定25%之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霍東齡
主席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nd Floor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72頁至第163頁的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的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期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文各事項而言，我們的審核在有關背景下如何處理有關事項亦有載列。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關鍵審核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核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撥備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由於電信行業技術發展迅速，貴集團的存貨面臨陳舊的重大風險，故釐定對陳舊及呆滯存貨計提的撥備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算。我們專注於該事項，乃由於存貨結餘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佔總資產的11%)，且存貨撥備基於主觀估算作出，並受有關對未來消耗的假設的影響。

貴集團有關會計判斷、與存貨撥備有關之估算及確認存貨撥備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於財務狀況表中佔總資產的36%。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採用前瞻性預期損失減值模式。這涉及判斷，原因是預期信用損失必須反映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資料，以及貨幣的時間價值。

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的重要性及相關估計的不確定性，這被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0。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編製的銷售預測進行評估，以識別呆滯及陳舊存貨，方式為抽樣核查銷售訂單及協議，並經考慮過往估算的準確性、支持相關假設的過往憑證及當前市況對估算銷量加以評估。我們亦抽樣測試存貨賬齡報告的準確性。就陳舊及呆滯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而言，我們已對一份近期銷售發票的價值進行核查。

我們評估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的評估，方式為抽樣檢查賬齡分析及年結日後的償付情況。就賬齡較長的應收賬款而言，我們已透過考慮過往支付方式、有關客戶信譽的可得資料及我們抽樣測試償付情況的預期償付日期當日為妥善簽立有關還款計劃而與客戶的任何通信，評估貴集團的撥備。就確認減值撥備的結餘而言，我們了解管理層判斷的依據、考慮交易及結算的過往方式、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的近期通信。

關鍵審核事項*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檢討*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因過往收購事項分別錄得商譽及無形資產253百萬港元及513百萬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進行測試。貴公司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各現金產生單位執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商譽是否減值。此外，貴公司每年評估可使用年期的變動是否恰當，及／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測試及評估較大幅度建立於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包括過往收購實體)的未來業績的預測及估計基礎之上。減值測試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為基準。所執行測試採用的主要假設及結果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以及商譽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4。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已檢查管理層進行減值檢討所依據的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經考慮支持相關假設的歷史數據，我們對編製該等預測的基準進行了測試。透過對比當前業務表現、就主要增長及業務假設尋求確鑿憑證及與管理層探討，我們對未來現金流量假設進行查核。憑藉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提供的恰當資料，我們對貼現率及終端增長率等主要假設進行測試。我們亦關注貴集團對商譽的披露是否足夠。

本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而公允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監管貴集團財務申報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概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存在的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審核。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周文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5,779,916	5,663,310
銷售成本		(4,003,732)	(4,204,709)
毛利		1,776,184	1,458,6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76,065	170,091
研究及開發成本	6	(346,785)	(353,0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9,599)	(587,040)
行政開支		(573,966)	(621,408)
其他開支		(237,211)	(144,431)
融資成本	7	(104,013)	(73,657)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130,675	(150,934)
所得稅開支	9	(61,853)	(48,402)
年度利潤／(虧損)		68,822	(199,336)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51,749	(171,384)
非控股權益		(82,927)	(27,952)
		68,822	(199,33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		6.18港仙	(7.07)港仙
攤薄		6.12港仙	(7.07)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虧損)	68,822	(199,33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率變動	(67,777)	(248,037)
淨其他全面虧損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	(67,777)	(248,037)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67,777)	(248,037)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045	(447,373)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92,698	(409,655)
非控股權益	(91,653)	(37,718)
	1,045	(447,3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20,293	1,128,259
使用權資產	13(b)	253,261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a)	–	117,889
商譽	14	253,077	253,077
遞延稅項資產	15	204,064	102,013
無形資產	16	859,853	856,05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17	13,423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7	28,473	33,540
有限制銀行存款	22	71,532	77,596
預付賬款	18	–	8,8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03,976	2,577,31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191,244	1,306,831
貿易應收賬款	20	3,997,781	4,164,595
應收票據	21	156,822	118,950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18	790,901	984,853
可收回稅項		–	48,330
有限制銀行存款	22	169,179	207,9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1,867,186	1,893,859
流動資產總值		8,173,113	8,725,3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23	4,026,068	4,313,799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24	1,092,456	960,834
計息銀行借貸	25	115,086	1,624,499
應繳稅項		82,835	–
產品保用撥備	26	73,764	63,831
流動負債總值		5,390,209	6,962,963
流動資產淨值		2,782,904	1,762,3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86,880	4,339,6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5	1,643,039	375,557
遞延稅項負債	15	152,415	158,507
租賃負債	13(c)	94,409	–
非流動負債總值		1,889,863	534,064
資產淨值		3,897,017	3,805,614
權益			
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248,599	241,948
庫存股份	27	(22,818)	(22,818)
儲備	29	3,235,428	3,059,023
		3,461,209	3,278,153
非控股權益		435,808	527,461
權益總額		3,897,017	3,805,614

霍東齡
董事

張飛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庫存股份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27)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之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之股本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6,958	(22,818)	664,031	44,071	45,827	54,146	175,045	273,459	(7,240)		2,269,180	3,742,659	565,179	4,307,838
年度虧損	-	-	-	-	-	-	-	-	-	-	(171,384)	(171,384)	(27,952)	(199,336)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率變動	-	-	-	-	-	-	-	(238,271)	-	-	-	(238,271)	(9,766)	(248,03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238,271)	-	-	(171,384)	(409,655)	(37,718)	(447,373)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28(a)	-	-	15,366	-	-	-	-	-	-	-	15,366	-	15,366
- 行使購股權	27(a)	65	-	(315)	-	-	-	-	-	-	-	851	-	851
- 於購股權被沒收或屆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412)	-	-	-	-	-	-	412	-	-	-
購回股份	27(b)	(5,075)	-	(66,335)	(347)	-	-	-	-	-	-	(71,757)	-	(71,757)
轉撥至保留利潤/自保留利潤轉出		-	-	-	-	(7,512)	14,059	-	-	-	(5,858)	689	-	6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948	(22,818)	598,797	58,710	45,480	46,634	189,104	35,188	(7,240)		2,092,350	3,278,153	527,461	3,805,6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庫存股份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27)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股權工具 之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41,948	(22,818)	598,797*	58,710*	45,480*	46,634*	189,104*	35,188*	(7,240)*	2,092,350*	3,278,153	527,461	3,805,614	
年度利潤	-	-	-	-	-	-	-	-	-	151,749	151,749	(82,927)	68,822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率變動	-	-	-	-	-	-	-	(59,051)	-	-	-	(59,051)	(67,77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59,051)	-	151,749	92,698	(91,653)	1,045	
購股權計劃														
-服務價值	28(a)	-	-	27,622	-	-	-	-	-	-	27,622	-	27,622	
-行使購股權	27(c)	6,651	-	116,975	(36,098)	-	-	-	-	-	87,528	-	87,528	
-於購股權被沒收或屆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803)	-	-	-	-	-	803	-	-	-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	-	-	-	-	-	-	-	(24,792)	(24,792)	-	(24,792)	
轉撥至保留利潤/自保留利潤轉出		-	-	-	-	(3,610)	21,967	-	-	(18,357)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599	(22,818)	715,772*	49,431*	45,480*	43,024*	211,071*	(23,863)*	(7,240)*	2,201,753*	3,461,209	435,808	3,897,01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235,4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59,02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虧損)		130,675	(150,934)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5	(16,157)	(8,703)
融資成本	7	104,013	73,6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58,075	167,688
使用權資產折舊／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	42,777	2,803
無形資產攤銷	6	86,755	113,60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	27,622	15,366
部分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收益	5	(1,277)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6	1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752)	(8,98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收益淨額	5	(8,486)	(20,321)
		523,436	184,174
存貨之減少／(增加)		93,206	(17,49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少		100,492	112,150
應收票據之增加		(39,909)	(37,958)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減少／(增加)		173,544	(151,192)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減少)／增加		(208,854)	823,265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增加／(減少)		104,819	(46,758)
產品保用撥備之增加／(減少)		11,180	(2,466)
		757,914	863,717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		757,914	863,717
已繳中國大陸所得稅		(30,474)	(28,915)
已繳海外所得稅		(12,369)	(9,176)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		(5,484)	–
		709,587	825,626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6,157	8,70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97,940)	(250,614)
新增無形資產	16	(96,628)	(138,1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9,040	24,364
購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3,611)	(2,610)
部分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4,318	–
有限制銀行存款之減少		39,906	31,070
		(418,758)	(327,279)
		(418,758)	(327,27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458,000	1,669,302
償付銀行貸款		(1,693,344)	(1,235,385)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0(b)	(39,056)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7	87,528	851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98,529)	(73,657)
已付股息		(24,792)	-
購回股份		-	(71,75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310,193)	289,3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93,859	1,176,129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7,309)	(69,97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67,186	1,893,8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612,268	1,893,606
無抵押於取得時原有到期日少於3個月之定期存款	22	254,918	25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67,186	1,893,8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即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提供相關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運營商電信服務及其增值服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股份／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ais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10,00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
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6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542,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股份／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京信通信系統(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46,665,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 設備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京信軟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軟件技術服務
廣州泰普無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0美元	-	55	投資控股
WaveLab, Inc.	維珍尼亞聯邦／ 美國	400,000美元	-	55	研究及開發數字微波系統設備
WAVELAB GLOBAL, Incorporated	維珍尼亞聯邦／ 美國	500,000美元	-	55	數字微波系統設備的貿易
WaveLab 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	投資控股
波達通信設備(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3,400,000美元	-	55	製造及銷售數字微波系統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股份／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波達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55	數字微波設備的貿易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omba Telecom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系統設備的 貿易及提供技術支持及 維護服務
Comba Telecom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2新加坡元	-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無線電信 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及提供 相關之工程服務
Comba Telecom Co., Ltd.	泰國	5,000,000泰銖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Comba Telecom Systems AB	瑞典	100,000瑞典克郎	-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無線電信網 絡系統設備的貿易
Noble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omba Telecom Inc.	特拉華州／美國	1美元	-	100	研究及發展及無線電信網絡系統 設備的貿易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股份/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mba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quipamentos de Telecomunicações Ltda.	巴西	188,695,129雷亞爾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生產、 裝配和貿易
Comba Tele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500,000印度盧比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
京信通信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PT. Comba Telecom	印尼	100,000美元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Comba Telecom & Sistemas de México, S.A. de C.V.	墨西哥	50,000墨西哥比索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Comba Telecom y Servicios de México, S.A. de C.V.	墨西哥	50,000墨西哥比索	-	100	提供一般及工程服務
Comba Telecom, S.L.U.	西班牙	100,000歐元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股份／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Comba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350,000林吉特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Comba Telecomunicaciones del Peru S.A.C.	秘魯	100,000新索爾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迦福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迦福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ETL Company Limited	老撾人民民主 共和國	637,763,000,000 老撾基普	-	51	提供運營商電信服務及 其增值服務

附註：

* 該等為按照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依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以及股權投資以公平值計算除外。除非另有所示，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數值均以千位整數列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於相同申報期間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將一直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不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之修訂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單一向資產負債表內的模式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此方法，採納該準則將不會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利潤期初結餘進行調整，以及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不會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續)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物業、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將租賃(按該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其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予本集團)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兩類租賃的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並無以直線法就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租賃期確認經營租賃下的租金開支，而是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未償還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

過渡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且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以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過渡的影響(續)

所有此等資產均於該日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賃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不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直接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215,58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減少	(117,889)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減少	(2,788)
總資產增加	94,912
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增加	23,750
租賃負債增加	71,162
總負債增加	94,912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19,92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4.6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109,347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相關或低價值資產的承擔	(14,43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94,912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處理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之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所得稅(即期及遞延)之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費，及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之利息及罰款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於採納該詮釋時，本集團已考慮是否有任何自其集團內銷售的轉讓價格產生的不確定稅務狀況。根據對本集團稅項合規及轉讓價格的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將很可能接納其轉移價格政策。因此，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並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修訂本澄清，就一整套被視為一項業務的活動及資產而言，其必須至少包括一項參數與一個重要過程共同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業務的存在可不包括創造收益所需的所有參數及過程。該修訂本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業務並持續產出收益的評估。相反，重點是獲得的參數及獲得的重要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修訂本亦縮小了收益的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普通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修訂本提供評估獲得的過程是否重要的指引，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的一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該修訂本。由於該修訂本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修訂本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該修訂本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重大性的新定義。新定義訂明，如資料的遺漏、錯誤陳述或模糊不清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就該等財務報表的基準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為重大資料。該修訂本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重要程度。尚可合理預期資料的錯誤陳述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該錯誤陳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該修訂本。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則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再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且是被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組成部份，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於該業務之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份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參數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所有公平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參數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參數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參數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參數)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款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惟倘資產乃以經重估數額列賬，則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將根據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將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評估可收回款項。以往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款項之估計有變時撥回，然而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資產乃以經重估數額列賬，則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訂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大檢的開支將在資產之賬面值內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如須隔某一特定期間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份，本集團會因此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和折舊之個別資產。

本集團將作出足夠估值以確保經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乃於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中處理。倘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按個別資產而言)，則多出之虧絀將自損益表中扣除。任何日後之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已扣除之虧絀為限。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利潤之金額，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所計算之折舊兩者之差額。在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資產重估儲備就先前估值而變現之有關部份乃轉撥至保留利潤，列作儲備之變動。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並無折舊
樓宇	4.5%
廠房及機器	9%-20%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10%-30%
汽車	18%-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將分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並於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份)將於出售該項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而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之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於施工期間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擬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將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其後在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是否已減值。可使用年期為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將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檢討。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個別地或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每年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並不攤銷。具有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決定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若已無效，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將以預先應用的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電腦軟件及技術

購入之電腦軟件及技術乃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到10年內進行攤銷。

高爾夫球會籍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高爾夫球會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仍然支持該項資產之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

營運牌照

營運牌照乃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內進行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僅於下列情況下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完成資產之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之資源足夠；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於開發期間之開支。不符合此等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壽命(從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不超過3年)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確認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有關資產的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50年
樓宇	1年以上至10年
其他	1年以上至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獲行使，則折舊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支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權)。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予以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增，並減少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發生變化(如租賃付款日後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有所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予以重新計量。

本集團租賃負債計入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租賃(即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出現租賃修改時)將其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讓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獲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於損益表內計入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的租賃按融資租賃列賬。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經營租賃乃指出租方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及按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將初步以成本列賬，並於隨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政策載於下文「收入確認」。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及銷售之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之日)確認。以正常方式進行購買或銷售是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通常訂立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進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取消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撥回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份)將於下列情況從根本上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按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繼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風險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如合約付款逾期90天(獲授較長信貸期的若干客戶除外)，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如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於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不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如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撤銷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減值，並於以下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階段分類，惟適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如下文詳述)。

-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損失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損失撥備按相等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屬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損失撥備按相等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以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納簡化方法作為其會計政策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有關政策載於上文。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或應付賬款(如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計息銀行借貸以及租賃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進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之融資成本項目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之情況下取消確認。

倘現存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改以條款大為不同之另一負債代替，或現存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將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本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異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因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在損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開支。可實現淨值指按估算的售價減任何預期完成及出售貨品所需之成本估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之變動風險甚低，並於短期內(一般為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減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無限定用途的現金類似資產。

撥備

撥備乃因以往之事件導致現行之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產生時確認，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惟須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報告期末時之現值。貼現後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升幅乃於損益表中列作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工業產品銷售及提供建築服務而於保用期發生的損壞的一般維修計提保用撥備。本集團所授出該等擔保型保用的撥備乃按銷售額及過往維修及退貨之經驗而確認，並於適當之情況下貼現至其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通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釐定。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為財務申報而計算之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時之所有臨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在一項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在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且臨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之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利潤將可於可扣減臨時差額中抵銷，以及可使用所結轉之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及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限，惟：

- 倘與可扣減臨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臨時差額將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以及應課稅利潤將(於臨時差額可動用時)可予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時審核，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水平。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時重估，並確認至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讓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之金額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時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若能合理肯定可以收取及可達至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倘補貼與支出項目相關，則在擬補償之成本列為開支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估計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穩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回撥。

倘合約中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折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支付款項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時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a) 銷售貨品及有關安裝

銷售貨品及有關安裝收入乃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貨品及相關安裝時)確認。

(b) 運營商電信服務

收入以本集團的交易價格計量，交易價格為本集團轉移承諾的服務給客戶時所獲取的代價金額。對於提供多項履約義務，例如電信服務(如語音及數據服務)、電信相關產品(如手機)、客戶積分獎勵及/或其他促銷產品/服務，本集團基於相對獨立售價將從客戶已收/應收的交易價格分配至每項履約義務。

每項履約義務的收入於本集團將承諾的服務轉移給客戶時，即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於客戶隨提供服務的時間而取得對通信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銷售通信類產品的收入乃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點(通常為交付產品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c) 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

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的收入於預定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更短年期(當適合時)使用實際利息法將估計之日後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確認。

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已經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股息收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清算之付款

本公司為向對本集團之營運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及報酬而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清算之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算。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時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之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並未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之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授出日期內之公平值反映市場績效條件。獎勵附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不歸屬條件。不歸屬條件於獎勵之公平值中得以反映，並導致獎勵直接被列為開支，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則當別論。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獲歸屬之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不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不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如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符合，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清算之付款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被取消，應被視為已於取消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獎勵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之非歸屬條件不獲達到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取消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取消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清算之付款(續)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服務對象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根據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中。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需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社保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社保計劃供款。供款根據社保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應佔直接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該等資產基本上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則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充。個別借貸(尚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臨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須於已撥充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之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家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所用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時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取消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款項，本集團會釐定各項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項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入部份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匯率換算成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中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隨附披露項目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確認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自其二零零八年及其後的收益向其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須繳納適用稅率5%或10%的預扣稅。董事會評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分派股息的可能性。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5。

估算不確定因素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時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一次商譽有否減值。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估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253,0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3,07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估算不確定因素(續)

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即按地區、客戶類別及評級劃分)的多個客戶分部的組別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及時間值釐定。本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為重要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較為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內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必須支付」的利率，當並無可觀察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需調整利率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本集團於可取得可觀察輸入參數時使用該等輸入參數(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估算不確定因素(續)

陳舊及呆滯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根據銷量預測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有關銷量預測乃根據與其客戶訂立之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過往經驗作出之於可見將來之估計銷量以及電信行業當前市況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陳舊及呆滯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有關估計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就陳舊及呆滯存貨計提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算。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算變動期間確認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賬面值為1,191,2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06,831,000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9。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存貨撇減121,7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535,000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6。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可能獲取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虧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而確認。基於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產生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須作出重大管理判斷以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確認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154,8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59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305,7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8,16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的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資本化金額須待管理層就資產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所使用的折現率及預期利益期間作出假設後方可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資本化開發成本賬面值之最佳估計為323,4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1,586,000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呈報經營分部：

- (a)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服務
- (b) 運營商電信服務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除稅前利潤／(虧損)作為評估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線電信 網絡系統設備及服務 千港元	運營商電信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5,624,052	155,864	5,779,916
除稅前利潤／(虧損)	299,600	(168,925)	130,675
分部資產 對銷	10,047,303	2,015,179	12,062,482 (885,393)
總資產			11,177,089
分部負債 對銷	7,134,953	1,030,512	8,165,465 (885,393)
總負債			7,280,0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線電信		總計
	網絡系統設備及服務	運營商電信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478,358	184,952	5,663,310
除稅前虧損	(80,174)	(70,760)	(150,934)
分部資產	9,985,439	1,577,244	11,562,683
對銷			(260,042)
總資產			11,302,641
分部負債	7,344,865	412,204	7,757,069
對銷			(260,042)
總負債			7,497,027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4,320,503	3,722,043
亞太區其他國家/地區	656,860	1,192,201
美洲	493,159	441,583
歐盟	200,436	232,705
中東	100,061	58,456
其他國家	8,897	16,322
	5,779,916	5,663,310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計算。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072,745	1,112,091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1,889,404	1,432,947
其他國家／地區	41,827	32,274
	3,003,976	2,577,312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入分別約1,734,4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82,334,000港元)、850,5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0,166,000港元)及603,2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83,323,000港元)乃來自3個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0.0%(二零一八年：29.7%)、14.7%(二零一八年：9.2%)及10.5%(二零一八年：13.8%)。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扣除增值稅(「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	5,575,561	5,395,836
維護服務	48,491	82,522
提供運營商電信服務	155,864	184,952
	5,779,916	5,663,3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類型		
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集團	3,188,328	2,985,823
其他客戶	2,591,588	2,677,487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5,779,916	5,663,310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物	5,575,561	5,395,836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服務	204,355	267,474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5,779,916	5,663,310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6,157	8,703
匯兌收益，淨額	14,289	12,752
政府補貼 [#]	84,778	83,759
退回增值稅 [*]	21,983	13,8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752	8,985
租金收入總額	9,073	15,34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收益	8,486	20,321
部分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收益	1,277	-
其他	19,270	6,330
	176,065	170,091

[#] 政府補貼指政府機關給予本集團的各項現金款項及補貼，以鼓勵其技術創新、知識產權及研發投資。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京信軟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京信軟件」)(為指定軟件企業)於支付16%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為13%)的法定淨輸出增值稅後，可就超出實際增值稅稅率3%的部份獲得增值稅退回。有關退回之增值稅已獲廣州市國家稅務局批准，而京信軟件已收取有關款項。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3,787,652	4,018,7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58,075	167,688
使用權資產折舊／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	42,777	2,803
電腦軟件及技術以及經營許可證攤銷	16	27,775	28,204
研究及開發成本：			
已攤銷的遞延開支*	16	58,980	85,399
本年度開支		346,785	353,090
		405,765	438,489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	63,464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3	8,247	–
核數師酬金		4,366	3,89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薪酬		1,001,422	985,681
員工福利開支		62,318	75,27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8(a)	27,622	15,366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73,441	85,642
		1,164,803	1,161,962
部分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收益		(1,277)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收益淨額		(8,486)	(20,32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額		121,722	69,53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20, 21	81,984	22,206
產品保用撥備	26	28,559	24,402
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減值		37,569	1,5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752)	(8,985)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9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利潤／(虧損)(續)

* 年內遞延開發成本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已資本化為遞延開發成本之員工成本68,9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9,634,000港元)並未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八年：無)。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94,645	69,993
租賃負債之利息	5,484	-
保理貿易應收賬款之融資成本	3,884	3,664
	104,013	73,657

8. 董事酬金及首5位最高薪僱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袍金	740	68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552	12,620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2,905	15,43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8,302	2,587
退休計劃供款	214	230
	25,973	30,872
	26,713	31,554

8. 董事酬金及首5位最高薪僱員(續)

(a)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薪金、津貼及 袍金		與表現 相關之花紅	以權益	退休計劃 供款	酬金總額
	實物利益	購股權開支		結算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	-	2,091	1,015	-	18	3,124
張躍軍先生	-	1,201	1,048	-	18	2,267
徐慧俊先生	-	3,281	164	2,814	57	6,316
張飛虎先生	-	3,436	-	1,474	18	4,928
卜斌龍先生	-	1,356	515	1,451	75	3,397
霍欣茹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獲委任)	-	1,960	-	1,016	15	2,991
	-	13,325	2,742	6,755	201	23,023
非執行董事：						
吳鐵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任)	-	1,227	163	1,366	13	2,7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220	-	-	71	-	291
林金桐博士	220	-	-	71	-	291
伍綺琴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獲委任)	171	-	-	38	-	209
梁海慧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獲委任)	120	-	-	-	-	120
錢庭碩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辭任)	9	-	-	1	-	10
	740	-	-	181	-	921
	740	14,552	2,905	8,302	214	26,7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首5位最高薪僱員(續)

(a)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一八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之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	-	2,128	2,641	10	18	4,797
張躍軍先生	-	1,819	3,516	10	71	5,416
徐慧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獲委任)	-	1,238	-	441	22	1,701
張飛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獲委任)	-	2,945	1,069	593	15	4,622
卜斌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獲委任)	-	1,029	2,767	413	59	4,268
吳鐵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獲委任)	-	860	1,696	304	9	2,869
鄭國寶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辭任)	22	462	-	-	14	498
楊沛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辭任)	-	1,169	783	249	7	2,208
張遠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辭任)	-	970	2,963	450	15	4,398
	22	12,620	15,435	2,470	230	30,7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220	-	-	39	-	259
林金桐博士	220	-	-	39	-	259
錢庭碩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辭任)	220	-	-	39	-	259
	660	-	-	117	-	777
	682	12,620	15,435	2,587	230	31,554

8. 董事酬金及首5位最高薪僱員(續)

(a)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本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首5位最高薪僱員

本年內首5位最高薪僱員包括5位董事(二零一八年：5位董事)，有關其酬金詳情如上文附註8(a)所述。

9. 所得稅

已就於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潤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一年內支出		
香港	-	2,000
中國大陸	157,063	15,702
其他地區	25,989	18,217
即期－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899)	(167)
遞延	(111,300)	12,65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61,853	48,402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就各自於年內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及京信軟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有效，因此可享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優惠稅率。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例如中國大陸)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利潤/(虧損)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利潤／(虧損)	130,675		(150,934)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0,033	(22.98)	2,414	(1.60)
稅率增加對年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	(1,158)	0.77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9,899)	7.57	(1,348)	0.89
毋須納稅收入	(193)	0.15	(7,994)	5.30
不可扣稅之開支	25,498	(19.51)	38,209	(25.32)
額外可扣稅研究及開發開支	(40,926)	31.32	(49,448)	32.76
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9,431)	7.22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66,771	(51.10)	67,727	(44.87)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61,853	(47.33)	48,402	(32.07)

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虧損305,7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8,16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利潤。由於有關虧損來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八年：無)	24,792	-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八年：無)	29,832	-
	54,624	-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56,884,000股(二零一八年：2,423,261,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或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51,749	(171,384)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2,456,884,000	2,423,261,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3,767,000	—
	2,480,651,000	2,423,261,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667,949	2,426,079	305,200	64,152	194,477	3,657,857
累計折舊	(196,706)	(2,021,742)	(260,735)	(50,415)	-	(2,529,598)
賬面淨值	471,243	404,337	44,465	13,737	194,477	1,128,25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71,243	404,337	44,465	13,737	194,477	1,128,259
添置	56,651	45,040	12,396	800	291,941	406,828
處置	(3,577)	(9,675)	(4,248)	(788)	-	(18,288)
年內折舊撥備	(34,400)	(104,650)	(14,382)	(4,643)	-	(158,075)
轉撥	-	467,345	-	-	(467,345)	-
匯兌調整	(9,217)	(9,057)	(718)	(366)	(19,073)	(38,4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80,700	793,340	37,513	8,740	-	1,320,29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702,021	2,788,421	269,300	59,645	-	3,819,387
累計折舊	(221,321)	(1,995,081)	(231,787)	(50,905)	-	(2,499,094)
賬面淨值	480,700	793,340	37,513	8,740	-	1,320,293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693,521	2,494,170	321,897	65,019	-	3,574,607
累計折舊	(175,358)	(1,982,765)	(259,579)	(50,028)	-	(2,467,730)
賬面淨值	518,163	511,405	62,318	14,991	-	1,106,87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18,163	511,405	62,318	14,991	-	1,106,877
添置	7,023	27,303	8,751	4,172	194,477	241,726
處置	(3,319)	(9,932)	(1,657)	(471)	-	(15,379)
年內折舊撥備	(33,247)	(107,204)	(22,498)	(4,739)	-	(167,688)
匯兌調整	(17,377)	(17,235)	(2,449)	(216)	-	(37,2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71,243	404,337	44,465	13,737	194,477	1,128,2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667,949	2,426,079	305,200	64,152	194,477	3,657,857
累計折舊	(196,706)	(2,021,742)	(260,735)	(50,415)	-	(2,529,598)
賬面淨值	471,243	404,337	44,465	13,737	194,477	1,128,25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樓宇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故並無進行樓宇重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多項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樓宇及其他設備項目的租賃合約。本集團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本集團毋須持續支付任何款項。樓宇租賃之租賃期一般介乎1至10年，而其他設備之租賃期一般介乎1至10年。

(a)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29,867
於本年度確認之損益	(2,803)
匯兌調整	(6,3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20,678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即期部份	(2,789)
非即期部份	117,889

(b)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0,678	93,341	1,570	215,589
添置	-	82,052	5,050	87,102
折舊支出	(2,759)	(38,920)	(1,098)	(42,777)
匯兌調整	(1,943)	(4,592)	(118)	(6,6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76	131,881	5,404	253,261

1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計入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4,912
新租賃	83,603
年內確認之利息累增	5,484
付款	(44,540)
匯兌調整	(1,7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37,667
分析為：	
即期部份	43,258
非即期部份	94,409

(d)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5,48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支出	42,777
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相關的支出	8,247
於損益確認之總金額	56,508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與未開始租賃有關之未來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0(b)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物業。租約之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繳付保證按金及根據當時市場情況作定期租金調整。年內本集團之已確認租金收入為9,0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348,000港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於未來期間應收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年內	7,433	3,867
1年後但2年內	6,455	2,849
2年後但3年內	3,122	2,515
3年後但4年內	2,719	2,169
4年後但5年內	1,999	1,881
5年後	3,559	5,518
	25,287	18,799

14.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253,077	253,077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供減值測試：

- 無線電信設備現金產生單位；及
- 提供運營商電信服務及其增值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14.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至少為期5年的財政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約15%至19%(二零一八年：15%至19%)，而五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採用增長率2.0%至3.0%(二零一八年：2.0%至3.0%)推算，該增長率指預期長期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確定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15.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未實現利潤 千港元	預提款項 千港元	產品保用 千港元	可用作抵銷 日後應課稅 利潤之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1,113	47,856	15,458	29,111	123,538
於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匯兌調整	(2,467) (1,486)	(17,206) (1,798)	3,914 (964)	- (1,518)	(15,759) (5,7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60	28,852	18,408	27,593	102,013
於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匯兌調整	(11,397) (298)	(15,669) (279)	2,774 (353)	129,527 (2,254)	105,235 (3,18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65	12,904	20,829	154,866	204,0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 值計算之股權 投資的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509	152,959	–	162,468
於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	(632)	(7,557)	5,080	(3,109)
於本年度計入權益表之遞延稅項	(689)	–	(163)	(8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88	145,402	4,917	158,507
於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	(632)	(7,554)	2,121	(6,065)
於本年度計入權益表之遞延稅項	–	–	(27)	(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6	137,848	7,011	152,4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付盈利所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派付該等須繳納預扣稅之盈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臨時差額總值合共約為2,085,8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52,429,000港元)。

16. 無形資產

	經營許可證 千港元	電腦軟件及 技術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會籍 千港元	遞延開發 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36,494	16,856	1,114	301,586	856,050
添置	-	10,223	-	86,405	96,628
出售	-	(191)	-	-	(191)
年內攤銷	(23,322)	(4,453)	-	(58,980)	(86,755)
匯兌調整	-	(336)	-	(5,543)	(5,8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513,172	22,099	1,114	323,468	859,8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9,533	45,590	1,114	788,157	1,404,394
累計攤銷	(56,361)	(23,491)	-	(464,689)	(544,541)
賬面淨值	513,172	22,099	1,114	323,468	859,8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續)

	經營許可證 千港元	電腦軟件及 技術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會籍 千港元	遞延開發 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59,816	21,749	1,114	265,739	848,418
添置	-	992	-	137,200	138,192
年內攤銷	(23,322)	(4,882)	-	(85,399)	(113,603)
匯兌調整	-	(1,003)	-	(15,954)	(16,9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536,494	16,856	1,114	301,586	856,0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9,533	41,474	1,114	701,753	1,313,874
累計攤銷	(33,039)	(24,618)	-	(400,167)	(457,824)
賬面淨值	536,494	16,856	1,114	301,586	856,050

1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合肥長河芯動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11,186	-
深圳市匯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237	-
	13,423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北京奕斯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5,527	31,036
通號粵港澳(廣州)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946	2,504
	28,473	33,540

18.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	-	8,888
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	349,934	556,144
按金	150,380	179,379
其他應收賬款	321,334	257,242
	821,648	992,765
減值撥備	(30,747)	(7,912)
	790,901	984,853

流動資產項下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主要指租金按金及供應商按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用損失透過應用虧損率法，並參考本集團之歷史虧損記錄估計。虧損率於適當時候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階段及第三階段應用的虧損率分別為介乎0.10%至10.00%及100%（二零一八年：第一階段介乎0.10%至10.00%）。

19.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31,927	250,696
工程材料	53,282	66,959
在製品	45,882	52,188
製成品	559,704	506,048
施工現場存貨	300,449	430,940
	1,191,244	1,306,8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467,343	4,601,190
減值	(469,562)	(436,595)
	3,997,781	4,164,595

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惟若干獲授較長信貸期之客戶除外。餘額亦包括約為每個項目合約總金額10%至20%之保證金(乃用於確保產品及服務符合協定規格)，一般可於客戶在銷售後6至12個月內進行產品最終驗收後，或授予客戶之1至2年保用期完結後收取。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主要客戶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損失撥備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655,053	1,759,833
4至6個月	463,194	437,993
7至12個月	585,223	550,142
1年以上	1,763,873	1,853,222
	4,467,343	4,601,190
減值撥備	(469,562)	(436,595)
	3,997,781	4,164,595

20. 貿易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36,595	431,366
減值損失	78,803	22,206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40,103)	(10,708)
匯兌調整	(5,733)	(6,269)
於年末	469,562	436,595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擁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地區、客戶類別及評級)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賬款於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未來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合計
	即期	少於1年	1至2年	2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1.51%	2.24%	14.78%	51.00%	
總賬面值(千港元)	2,738,974	709,106	297,023	722,240	4,467,343
預期信用損失(千港元)	41,458	15,849	43,895	368,360	469,5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合計
	即期	少於1年	1至2年	2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7%	0.78%	3.16%	46.09%	
總賬面值(千港元)	2,747,968	745,451	203,280	904,491	4,601,190
預期信用損失(千港元)	7,504	5,792	6,421	416,878	436,5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	160,003	118,950
減值	(3,181)	–
	156,822	118,95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背書之應收票據。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將於6個月內到期。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12,268	1,893,606
定期存款	495,629	285,760
	2,107,897	2,179,366
減：		
就應付票據而作出之有限制銀行存款	(11,240)	(51,820)
就履約保函而作出之有限制銀行存款	(229,471)	(233,6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67,186	1,893,85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91,8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18,824,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是根據每天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1日至3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有信譽銀行。

23.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251,938	2,180,906
4至6個月	704,646	865,447
7至12個月	503,754	571,499
1年以上	565,730	695,947
	4,026,068	4,313,799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通常於3個月內結算，且可延長至更長時期。

24.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提款項	153,794	154,076
合約負債	111,556	127,370
其他應付賬款	827,106	679,388
	1,092,456	960,834

其他應付賬款為免息及平均年期為1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析為：		
1年內或按要求	115,086	1,624,499
第2年	885,986	11,381
第3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645,198	136,566
超過5年	111,855	227,610
	1,758,125	2,000,0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之貸款分別為1,38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10,400,000港元)、369,1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89,560,000港元)及零(二零一八年：96,000港元)。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附註35)。

本公司及其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即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Praises Holdings Limited、Comba Telecom Limited及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亦作為擔保人參與訂立銀行貸款，須就貸款融資項下準時履行責任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3.5%至5.5%(二零一八年：1.1%至5.4%)。

26. 產品保用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3,831	69,838
額外撥備	28,559	24,402
年內動用之款項	(17,379)	(26,868)
匯兌調整	(1,247)	(3,5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64	63,831

本集團向其客戶就其若干產品一般提供1至2年保用，保用期內有瑕疵產品可獲得維修或替換。有關之撥備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之經驗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年內，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並無貼現產品保用撥備。

27.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八年： 5,000,000,000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賬為繳足之股本： 2,485,988,81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2,419,474,860股)	248,599	241,948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69,580,860	246,958	(22,818)	664,031	888,171
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a)	646,000	65	—	1,101	1,166
註銷已購回股份	(b)	(50,752,000)	(5,075)	—	(66,335)	(71,4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419,474,860	241,948	(22,818)	598,797	817,927
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c)	66,513,958	6,651	—	116,975	123,6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5,988,818	248,599	(22,818)	715,772	941,5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485,988,818股(二零一八年：2,419,474,860股)股份，包括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被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16,637,136股(二零一八年：16,637,136股)股份(附註28 (b))。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4,000份及242,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1.354港元及每股1.255港元之經調整行使價獲行使，導致發行64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851,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介乎每股1.140港元至1.530港元以總額約71,41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0,752,000股股份。已購回股份已於其後註銷。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600,308份、19,823,650份及3,09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1.354港元、每股1.255港元及每股1.170港元之經調整行使價獲行使，導致發行66,513,95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87,528,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除非根據當中條款遭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保持生效。

設立二零一三年計劃之目的在於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人士。二零一三年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或任何意見、顧問、專業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投資者、供應方、供應商、發展商或特許人或客戶、持牌人、批發商、零售商、商品或服務之買賣商或分銷商。

可於所有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8(b))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未來授出之購股權倘超逾此上限，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受，惟獲授人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0港元。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及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

28.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任何享有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1.258	169,213,454	1.294	119,585,162
年內已行使	1.316	(66,513,958)	1.317	(646,000)
年內已沒收	1.243	(6,415,918)	1.290	(4,725,708)
年內已到期	1.354	(1,369,728)	-	-
年內已授出	1.890	80,000,000	1.182	55,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5	174,913,850	1.258	169,213,4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二零一三年計劃中本公司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 的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到期	年內 已沒收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	805,253	-	(805,253)	-	-	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354	
張耀軍先生	805,253	-	(805,253)	-	-	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354	
徐慧俊先生	5,000,000	-	-	-	5,000,000	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1.300	
	-	10,000,000	-	-	10,000,000	一九年四月八日	二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四年四月七日	1.890	
	5,000,000	10,000,000	-	-	15,000,000				
張飛虎先生	3,300,000	-	-	-	3,300,000	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255	
	2,000,000	-	-	-	2,000,000	一八年四月十日	一九年四月十日 至 二三年四月九日	1.170	
	-	5,000,000	-	-	5,000,000	一九年四月八日	二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四年四月七日	1.890	
	5,300,000	5,000,000	-	-	10,300,000				
卜斌龍先生	1,288,408	-	(1,288,408)	-	-	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354	
	3,300,000	-	-	-	3,300,000	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255	
	1,800,000	-	-	-	1,800,000	一八年四月十日	一九年四月十日 至 二三年四月九日	1.170	
	-	5,000,000	-	-	5,000,000	一九年四月八日	二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四年四月七日	1.890	
	6,388,408	5,000,000	(1,288,408)	-	10,100,000				
霍欣茹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獲委任)	1,050,000	-	-	-	1,050,000	一八年四月十日	一九年四月十日 至 二三年四月九日	1.170	
	-	5,000,000	-	-	5,000,000	一九年四月八日	二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四年四月七日	1.890	
	1,050,000	5,000,000	-	-	6,050,000				
非執行董事 吳道龍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獲調任)	644,204	-	(644,000)	(204)	-	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十九年四月十日	1.354	
	1,650,000	-	-	-	1,650,000	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255	
	1,800,000	-	-	-	1,800,000	一八年四月十日	一九年四月十日 至 二三年四月九日	1.170	
	-	5,000,000	-	-	5,000,000	一九年四月八日	二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四年四月七日	1.890	
	4,094,204	5,000,000	(644,000)	(204)	8,450,000				

28.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二零一三年計劃中本公司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載列如下：(續)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 的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到期	年內 已沒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161,049	-	(161,049)	-	-	-	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354
	110,000	-	-	-	-	110,000	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255
	200,000	-	-	-	-	200,000	一八年四月十日	一九年四月十日至 二三年四月九日	1,170
	-	200,000	-	-	-	200,000	一九年四月八日	二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四年四月七日	1,890
	471,049	200,000	(161,049)	-	-	510,000			
林金桐博士	161,049	-	(161,049)	-	-	-	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354
	110,000	-	(55,000)	-	-	55,000	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255
	200,000	-	-	-	-	200,000	一八年四月十日	一九年四月十日至 二三年四月九日	1,170
	-	200,000	-	-	-	200,000	一九年四月八日	二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四年四月七日	1,890
	471,049	200,000	(216,049)	-	-	455,000			
伍綺琴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獲委任)	-	200,000	-	-	-	200,000	一九年四月八日	二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四年四月七日	1,890
梁海慧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	-	-	-	-	-			
錢庭碩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161,049	-	(161,049)	-	-	-	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354
	110,000	-	-	-	-	110,000	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255
	200,000	-	-	-	-	200,000	一八年四月十日	一九年四月十日至 二三年四月九日	1,170
	-	-	-	-	-	-	-	-	-
	471,049	-	(161,049)	-	-	310,000			
其他僱員合計	41,508,939	-	(39,574,247)	(1,369,524)	(565,168)	-	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354
	60,098,250	-	(19,768,650)	-	(3,049,750)	37,279,850	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255
	42,750,000	-	(3,090,000)	-	(2,651,000)	37,009,000	一八年四月十日	一九年四月十日至 二三年四月九日	1,170
	-	49,400,000	-	-	(150,000)	49,250,000	一九年四月八日	二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四年四月七日	1,890
	144,357,189	49,400,000	(62,432,897)	(1,369,524)	(6,415,918)	123,538,850			
	169,213,454	80,000,000	(66,513,958)	(1,369,728)	(6,415,918)	174,913,85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度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授出8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89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880港元。

本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49,007,000港元(每股0.61港元)，其中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約為17,239,000港元。

於本年度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46.00
無風險利率(%)	2.05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年)	1.35-1.4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890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乃根據過往數據釐定，並不一定反映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表明未來趨勢這一假設，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授出的購股權概無其他特徵納入公平值計量。

28.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45,804,850	1.255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44,259,000	1.17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九日
5,000,000	1.3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79,850,000	1.890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
174,913,85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45,535,204	1.354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68,678,250	1.255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50,000,000	1.17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九日
5,000,000	1.3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169,213,454		

年內，就收取的僱員服務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開支約為27,6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366,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有174,913,85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39,650,850份已歸屬及135,263,000份未歸屬。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須額外發行174,913,85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產生17,491,000港元股本及249,194,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

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本公司有161,134,5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6.45%。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的二零一三年計劃計劃限額，本公司尚可授出246,516,486份購股權(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分別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及80,000,000份購股權，因此計劃限額項下未發行購股權總數變為161,516,486份，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在於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及人士(「經甄選人士」)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該等僱員及人士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之人才。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當中條款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由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及／或管理人(「受託人／管理人」)按股份當時市價購入，成本由本公司支付，並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或(ii)新獎勵股份可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由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管理人，並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

董事會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或經股東批准之更新或修訂限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予經甄選人士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或經股東批准之更新或修訂限額)。上述限額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更新或修訂。然而，經更新後，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可於所有根據本公司其他獎勵及購股權計劃(包括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包括已歸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獎勵股份，致使獎勵股份及可於所有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

28.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通過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之形式，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的365名經甄選人士授出26,000,000股獎勵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的數目變動如下：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庫存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37,1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的獎勵股份。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儲備變動已於年報第76頁至第7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根據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已將一部份利潤撥入法定儲備內，而其用途受到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計息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56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94,91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2,000,056	94,9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35,344)	(39,056)
新租賃	-	83,603
匯率變動	(6,587)	(1,792)
利息開支	-	5,484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5,48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8,125	137,667

二零一八年	計息銀行借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82,3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33,917
匯率變動	(16,2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56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13,731
融資活動內	39,056
	52,787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申報經調整處理，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中有約129,527,000港元為非現金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履約保函而給予銀行擔保*	442,892	289,341

* 部分履約保函乃透過質押本集團229,4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3,687,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

32. 承擔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6,210	22,632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汽車及員工宿舍。此等物業租約所協定之租期介乎1至9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下列租期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年內	40,115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54,861
5年後	24,950
	119,9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聯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而於報告期末亦並無關聯人士之重大未償還結餘。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197	28,73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8,302	2,587
退休計劃供款	214	230
已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總額	26,713	31,554

上述有關董事酬金的關聯人士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聯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入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權投資	-	-	13,423	13,4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28,473	-	28,473
貿易應收賬款	3,997,781	-	-	3,997,781
應收票據	156,822	-	-	156,822
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71,714	-	-	471,714
有限制銀行存款	240,711	-	-	240,7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67,186	-	-	1,867,186
	6,734,214	28,473	13,423	6,776,11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4,026,068	4,026,068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	870,828	870,828
計息銀行借貸	1,758,125	1,758,125
租賃負債	94,409	94,409
	6,749,430	6,749,4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入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33,540	33,540
貿易應收賬款	4,164,595	–	4,164,595
應收票據	118,950	–	118,950
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36,621	–	436,621
有限制銀行存款	285,507	–	285,5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93,859	–	1,893,859
	6,899,532	33,540	6,933,072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入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4,313,799	4,313,799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	721,529	721,529
計息銀行借貸	2,000,056	2,000,056
	7,035,384	7,035,384

3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限制銀行存款之即期部份、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賬款、計息銀行借貸的即期部分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在短期期滿。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有限制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貸之非即期部份按當前就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適用於工具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其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身計息銀行借貸的不履約風險所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三層級)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	-	13,423	13,42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	-	28,473	28,473
	-	-	41,896	41,89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三層級) 千港元	
		–	33,5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33,540	–	33,5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33,540,000港元由公平值等級第二層級轉移至第三層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以市場的估值方法為基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乃以交易價格為基礎。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之任何金融負債。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運作提供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均由營運直接產生。

由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引致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各項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長期浮息債務責任有關。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而利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及本集團權益對波動之敏感性。

	增加／(減少) 基點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50	(6,426)	—
人民幣	50	(1,790)	—
港元	(50)	6,426	—
人民幣	(50)	1,790	—
二零一八年			
港元	50	—	—
人民幣	50	(1,878)	—
港元	(50)	—	—
人民幣	(50)	1,878	—

* 不包括保留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亦涉及交易貨幣風險。此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作買賣計值單位。本集團約9.6% (二零一八年：15.2%) 的銷售以進行銷售之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約93.6% (二零一八年：92.6%) 的成本則以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而美元(「美元」)及阿聯酋迪拉姆(「阿聯酋迪拉姆」)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出現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對波動之敏感性。

	美元／阿聯酋 迪拉姆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倘港元兌美元轉弱	5	144,570	—
倘港元兌美元轉強	(5)	(144,570)	—
倘雷亞爾兌美元轉弱	5	(13,984)	—
倘雷亞爾兌美元轉強	(5)	13,984	—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弱	5	17,346	—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強	(5)	(17,346)	—
倘港元兌阿聯酋迪拉姆轉弱	5	7,259	—
倘港元兌阿聯酋迪拉姆轉強	(5)	(7,259)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美元／阿聯酋 迪拉姆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倘港元兌美元轉弱	5	44,510	—
倘港元兌美元轉強	(5)	(44,510)	—
倘雷亞爾兌美元轉弱	5	(14,738)	—
倘雷亞爾兌美元轉強	(5)	14,738	—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弱	5	21,460	—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強	(5)	(21,460)	—
倘港元兌阿聯酋迪拉姆轉弱	5	2,241	—
倘港元兌阿聯酋迪拉姆轉強	(5)	(2,241)	—

* 不包括保留利潤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希望以信貸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貸認可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而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壞賬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承擔及年末分期

下表顯示信貸質素及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除非有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否則最大信貸風險承擔乃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分期分類。本集團亦使用外部信貸評級監察上市債務投資。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與財務擔保合約信貸風險承擔的總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千港元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	-	3,997,781	3,997,781
應收票據	-	-	-	156,822	156,822
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442,741	-	28,973	-	471,714
有限制銀行存款	240,711	-	-	-	240,7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67,186	-	-	-	1,867,186
	2,550,638	-	28,973	4,154,603	6,734,214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承擔及年末分期(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千港元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	-	4,164,595	4,164,595
應收票據	-	-	-	118,950	118,950
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436,621	-	-	-	436,621
有限制銀行存款	285,507	-	-	-	285,5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93,859	-	-	-	1,893,859
	2,615,987	-	-	4,283,545	6,899,532

*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應用簡化方法，基於撥備矩陣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現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產生，最大風險承擔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只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抵押品要求。集中信貸風險由交易方按地區及行業領域劃分管理。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5大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36%(二零一八年：35%)及80%(二零一八年：74%)，故本集團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0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週期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監控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之目標為通過運用計息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在集資之持續性和靈活性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此外，銀行融資已用作風險備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日的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31,469	177,443	1,639,791	113,924	1,962,627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	4,026,068	-	-	4,026,068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	-	870,828	-	-	870,828
租賃負債	-	-	95,126	12,810	107,936
	31,469	5,074,339	1,734,917	126,734	6,967,459

	二零一八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1,212,496	446,030	224,332	239,884	2,122,742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	4,313,799	-	-	4,313,799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	-	721,529	-	-	721,529
	1,212,496	5,481,358	224,332	239,884	7,158,070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更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受任何外來資本規定所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資本為本集團之權益總額。本集團以財務槓桿比率監控資本，即計息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財務槓桿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1,758,125	2,000,056
資產總值	11,177,089	11,302,641
財務槓桿比率	15.7%	17.7%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20,961	734,92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90	2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13,840	1,146,8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309	3,144
流動資產總值	1,222,439	1,150,274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480,579	539,606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82,059	75,974
流動負債總值	562,638	615,580
流動資產淨值	659,801	534,6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80,762	1,269,615
非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82,812	24,393
資產淨值	1,397,950	1,245,22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8,599	241,948
庫存股份	(22,818)	(22,818)
儲備(附註)	1,172,169	1,026,092
權益總額	1,397,950	1,245,222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貢獻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 酬金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031	373,108	44,071	762	(877)	1,081,09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4,473)	(4,473)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	15,366	-	-	15,366
— 行使購股權	1,101	-	(315)	-	-	786
— 於購股權被沒收或屆滿時 轉撥購股權儲備	-	-	(412)	-	412	-
購回股份	(66,335)	-	-	(347)	-	(66,6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98,797	373,108	58,710	415	(4,938)	1,026,09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2,370	62,370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	27,622	-	-	27,622
— 行使購股權	116,975	-	(36,098)	-	-	80,877
— 於購股權被沒收或屆滿時 轉撥購股權儲備	-	-	(803)	-	803	-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	-	-	-	(24,792)	(24,7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772	373,108	49,431	415	33,443	1,172,169

* 本公司之貢獻盈餘乃指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高出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貢獻盈餘中撥款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其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清算之付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作出進一步詳述。當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有關金額將被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保留利潤(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的情況下)。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5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往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5,779,916	5,663,310	5,563,725	5,954,328	6,770,894
銷售成本	(4,003,732)	(4,204,709)	(4,088,828)	(4,225,937)	(4,856,404)
毛利	1,776,184	1,458,601	1,474,897	1,728,391	1,914,4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6,065	170,091	123,027	173,689	49,908
研究及開發成本	(346,785)	(353,090)	(331,328)	(227,608)	(230,9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9,599)	(587,040)	(510,499)	(544,071)	(472,976)
行政開支	(573,966)	(621,408)	(575,677)	(709,647)	(836,216)
其他開支	(237,211)	(144,431)	(79,325)	(119,126)	(27,750)
融資成本	(104,013)	(73,657)	(47,861)	(47,040)	(67,722)
分佔以下人士之虧損：					
一家合營企業	-	-	(935)	(139)	-
一家聯營公司	-	-	(1,481)	(2,332)	(127)
除稅前利潤／(虧損)	130,675	(150,934)	50,818	252,117	328,691
所得稅開支	(61,853)	(48,402)	(29,185)	(99,726)	(109,755)
年度利潤／(虧損)	68,822	(199,336)	21,633	152,391	218,936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51,749	(171,384)	27,373	152,257	212,876
非控股權益	(82,927)	(27,952)	(5,740)	134	6,060
	68,822	(199,336)	21,633	152,391	218,936
資產總值	11,177,089	11,302,641	10,891,728	8,954,959	9,574,875
負債總值	(7,280,072)	(7,497,027)	(6,560,238)	(5,461,810)	(5,863,088)
非控股權益	(435,808)	(527,461)	(565,179)	(55,462)	(59,256)
	3,461,209	3,278,153	3,766,311	3,437,687	3,652,531

Comba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
611 East Wing, No.8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Tai Po,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636 6861
傳真 Fax : +852 2637 0966
網址 Website : www.comba-telecom.com

